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56
四、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61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63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81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100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109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121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对赌协议.....	125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146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152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30.关于债转股.....	16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16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4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8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76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0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91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2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3
附表一：“三类股东”穿透情况.....	19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0-8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83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8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85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12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2) 2009年3月，发行人成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份，2014年3月全部还原至李雯。2015年3月23日，天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尚保刚认购5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李璟出资认购4万股。

(3) 股东淮北建投入股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退股时未履行进场程序交易。

(4) 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并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6) 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1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盈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33080889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2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华安盈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嘉华沅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天津宝瑞恒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华安盈富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忆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年 9 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195409*****

(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674222101E
注册地址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俊
注册资本	822,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2,900.00	100.00
合计		822,900.00	100.00

淮北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如下：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1	2017 年 11 月 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019 年 12 月 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时间	引入的股东名称
8	2019年12月 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08463318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展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允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周展宏	2,40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红兵	6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

新疆允公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周展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7月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30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ACCO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9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侨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烨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汤家材	120.00	有限合伙人
5	潘栽华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蒋勍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卢峥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孙俞兴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祝方猛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玲娣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华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蔡磊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宝定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朱建华	1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5	赵欢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银花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震波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30.00	-

侨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9319442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1号楼30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潇
注册资本	28,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侨鹏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余增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月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801*****

(3)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润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3XF0DX7Q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新乡国贸大厦5层20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宏润节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乡市雅捷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郑州华瑞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

宏润节能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600245145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8号7层712号
法定代表人	葛原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宏润节能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葛原	性别	男
----	----	----	---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319721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28日至2046年7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通辰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百年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碧芬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汪维珍	1,600.00	有限合伙人
5	林永连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

宝通辰韬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215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通辰韬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海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7 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197807*****

(5)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煦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Q9AX1
注册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友华城国际三期第 10 幢 1802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煦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00.00	-

捷煦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78321X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14楼1422-R49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炜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煦汇通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198407*****

(6)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劲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QR9X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3、605号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劲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8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	-

上海劲邦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W5EN0N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1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劲邦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洪忠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2196912*****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4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安徽高新投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F5QH7B
主要经营场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 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2039年1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管理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855568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慧
注册资本	1,0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4日至2034年3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高新投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袁永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24197910*****

(8)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开裕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农开裕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合伙人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

农开裕新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400129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刘旻
注册资本	6,000.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农开裕新的普通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3、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4、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中，新疆允公的出资人出资的企业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34%的出资额，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股东，持有星恒电源22.03575%的股权；安徽高新投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5.91%股权；上海劲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6%股权。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二）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2015年3月 天力有限第 三次增加注 册资本	王瑞庆	男	1969年9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6909*****
2		蔡碧博	男	1983年8月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	411121198308*****
3		陈国瑞	男	1979年10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10*****
4		李洪波	男	1976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342126197612*****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5		李艳林	女	1984年11月	河南省林州市*****	410521198411*****
6		尚保刚	男	1958年10月	新乡市牧野区*****	410703195810*****
7		谷云成	男	1960年5月	新乡市牧野区*****	410703196005*****
8	2015年7月 天力锂能第 一次增资	范斌	男	1980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823198012*****
9		张磊	男	1985年4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04198504*****
10		张克歌	男	1985年2月	河南省舞钢市*****	410481198502*****
11		张忠波	男	1976年1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21197601*****
12		田胜燕	女	1956年6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702195606*****
13		郜春兰	女	1965年11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河南省	410711196511*****
14		徐海永	男	1978年10月	河南省商丘市*****	412325197810*****
15		杨文保	男	1979年1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01*****
16		李超	男	1988年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8802*****
17		李璟	女	1974年3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7403*****
18	2015年7月 天力锂能第 二次增资	李权	男	1970年10月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362526197010*****
19		蒋新荣	男	1961年11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02196111*****
20		王顺雨	男	1987年1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2198701*****
21	2016年6月 天力锂能第 五次增资	王瑞庆	男	1969年9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6909*****
22		陈国瑞	男	1979年10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10*****
23		蔡碧博	男	1983年8月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	411121198308*****

序号	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4		李洪波	男	1976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342126197612*****	
25		李超	男	1988年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8802*****	
26		范斌	男	1980年12月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	410823198012*****	
27		杨文保	男	1979年1月	河南省延津县*****	410726197901*****	
28		徐海永	男	1978年10月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	412325197810*****	
29		张忠波	男	1976年1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21197601*****	
30		张界	女	1965年6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03196506*****	
31		王勇	男	1984年2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81198402*****	
32		陈树盛	男	1991年7月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	410704199107*****	
33		王霞	女	1971年10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	410727197110*****	
34		曹玉东	男	1970年3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11197003*****	
35		随建喜	男	1981年2月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	410781198102*****	
36		2016年11月天力锂电第六次增资	徐焕俊	男	1953年7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320602195307*****
37			朱平东	男	1965年10月	北京市海淀区*****	420111196510*****
38			葛秋	男	1954年11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320602195411*****

2、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4078476K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注册资本	464,288.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544,452.551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伟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71949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28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明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调研服务；

(5)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94029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晓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6)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港中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248011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505
法定代表人	刘本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58395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常兴村 201-10B
法定代表人	胡华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获得相关部门许可，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群象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青平里1号3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其他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一、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之第一小问回复内容。

3、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增资时间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年3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2.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8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2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2.50元/股	201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75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3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二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4.0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	2015年12月天力锂电第三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做市需求	7.00元/股	结合公司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资产与外部股东及做市商协商定价
5	2016年4月天力锂电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	7.00元/股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员工沟通后确定
6	2016年6月天力锂电第五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0.0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7	2016年11月天力锂电	生产经营存在	16.00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序号	增资时间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能第六次增资	资金需求	元/股	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交易价格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8	2017年11月天力锂电第七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33.00元/股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设置对赌条款
9	2018年7月天力锂电第八次增资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0	2019年12月天力锂电第九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9.5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安徽高新投设置对赌条款
11	2019年12月天力锂电第十次增资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19.50元/股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5年3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8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准与员工协商定价。
2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一次增资	2.50元/股	本次增资面向内部员工，鉴于公司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溢价。
3	2015年7月天力锂电第二次增资	4.00元/股	本次增资主要面向内部员工，属于激励性质，本次增资面向外部股东，增资价格较内部员工增资价格高。
4	2015年12月天力锂电第三次增资	7.00元/股	本次增资发生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后，一方面公司股票流动性增加，有了资本运作及交易平台，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较2014年有了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7.90%，增资时投资人对2015年业绩及发展前景有较好预期，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存在差异。 按照2015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约为10.78倍（投前），增资价格合理。
5	2016年4月天力锂电第四次增资	7.00元/股	向内部员工发行股份，增资价格与上次不存在差异。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2016年6月天力锂能第五次增资	10.00元/股	2016年上半年,公司新七街厂区第一条生产线开始投入试生产阶段,第二条生产线安装调试,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5.15%,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一定溢价。
7	2016年11月天力锂能第六次增资	16.00元/股	本次增资时间已经接近2016年年底,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景气周期,发展势头良好,增资价格考虑了2016年的预计业绩情况,存在进入资本市场的预期,因此价格较上次有一定溢价。按照2016年的经营业绩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4.79倍(投前),增资价格合理。
8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33.0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较上次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新厂区生产线投产,公司进入创新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同比增长66.78%,有较强的上市预期,外部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外部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因此,增资价格较上次有较高溢价。 按照2017年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约为23.28倍(投前),增资价格以及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
9	2018年7月天力锂能第八次增资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0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19.5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较上次增长18.18%,时间间隔为2年,增资价格存在溢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已经进入辅导期,且经营业绩预期良好,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设定的对赌业绩为9,000万元。按对赌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7.49倍(投前),估值合理。
11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19.50元/股	本次增资与上次增资时间接近,增资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

新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看好,因此投资方一般都会给予较高的价格。同行业公司股权变动及增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事项	估值情况
容百科技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14.44元/注册资本,按照2017年的财务数据计算,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9.56倍
	2018年6月	增资	2018年6月,股东增资,按照2018年财务数据计算,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5.98倍(投前)

公司	时间	事项	估值情况
长远锂科	2018年10月	增资	2018年10月, 锂科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 认购价格为3.05元/注册资本, 按照2018年财务数据计算, 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PE13.88倍(投前)
	2019年12月	增资	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及原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以2019年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20.95倍(投前)
天力锂能	2017年11月	增资	外部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2017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为23.28倍(投前)
	2019年12月	增资	外部股东增资, 增资价格按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17.49倍(投前)

报告期内, 天力锂能股东增资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处于合理水平。

5、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参考基准日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价格确定方式
1	2015年12月天力锂能第三次增资	7.00元/股	2014年12月31日	0.22元	1.58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及做市商协商定价
2	2016年4月天力锂能第四次增资	7.00元/股	2015年3月31日	0.13元	1.75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员工协商定价
3	2016年6月天力锂能第五次增资	10.00元/股	2015年12月31日	0.69元	2.59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4	2016年11月天力锂能第六次增资	16.00元/股	2016年6月30日	0.70元	3.81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交易价格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5	2017年11月天力锂能第七次增资	33.00元/股	2016年12月31日	1.20元	6.11元	结合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设置对赌条款
6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参考基准日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价格确定方式
	第九次增资					
7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九次增资	19.50元/股	2019年6月30日	0.53元	5.76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实际控制人并与外部股东（安徽高新投）设置对赌条款
8	2019年12月天力锂能第十次增资	19.50元/股	2019年9月30日	0.85元	6.08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与外部股东协商定价

挂牌期间，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均是结合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水平后与股东进行协商定价。鉴于挂牌期间，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增资价格更多是参考了发行人发展前景后确定的。

6、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3月，李树群、李玉臣、尚保刚、李璟4人共同出资设立天力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树群出资150万元，李玉臣出资75万元，尚保刚出资50万元，李璟出资25万元。

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出资股权系替李树群代为持有。尽管当时《公司法》（2005修订）已经于2006年1月1日实施，《公司法》（2005修订）相比《公司法》（2004修订）增加了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天力有限设立时被

代持方李树群误认为仍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均为天力有限的员工，故李树群委托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天力有限股权，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4年1月26日，天力有限股东李树群去世。李树群的遗产第一顺位继承人其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达成合意，放弃继承李树群委托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为持有的股权。前述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书面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对放弃继承该部分代持股权的事项予以确认，自愿放弃李树群代持股权及代持股权股东资格的继承权，对该部分代持股权不主张继承权；代持股权（对应天力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李雯继承，由李雯自行处置，对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就李树群去世后的财产继承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基于继承人之间达成的合意，2014年1月，天力有限股东李玉臣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3.57%的股权转让给李雯、天力有限股东尚保刚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2.38%的股权转让给李雯、天力有限股东李璟将其所代持的天力有限1.19%的股权转让给李雯。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所持有的天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李雯，均系为解除2009年3月天力有限设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权的事项。

李雯及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已作出声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李树群的女儿李雯，李雯与上述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李树群持有股权的状态。李树群的遗产第一顺位继承人其配偶陈伯霞、女儿李轩、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对此均予以确认，且不持任何异议，与李雯之间也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进行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2009年3月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替李树群代持股权时，出资来源为李树群出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李树群病故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李雯，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与李树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与李雯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行为合法合规。代持股权期间，在天

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代持人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均与李树群保持一致，且自天力有限设立至李树群去世期间，李树群一直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董事。2014年李树群去世后，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及代持股权继承方李雯和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均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与李树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代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

(四)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尚保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尚保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年10月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3195810*****

尚保刚的任职履历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77年至1993年	新乡市第二造纸厂	材料会计、主管会计
1993年至2000年	新乡市顺达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会计
2000年至2009年	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办公室主任
2009年至2018年	天力有限/天力锂能	财务部长、审计部长、行政主管
2018年至今	退休	-

2、李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3197403*****

李璟的任职履历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0年至1992年	第二炮兵洛阳黔川路干休所	卫生员
1993年至2006年	新乡市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会计
2006年至2009年	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2009年至今	天力有限/天力锂能	会计

3、尚保刚、李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尚保刚、李璟系发行人员工（尚保刚已退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及关联关系。

2015年3月天力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尚保刚作为发行人员工以货币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取得了天力有限0.21%的股权。

2015年7月天力锂能第一次增资，李璟作为发行人员工以货币10万元认购发行人4万股股份。

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原因是2015年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已经稳定运行了一年，发展势头良好，尚保刚、李璟其时均为公司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红利，故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权。

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行为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1、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

2019年12月，淮北建投作价1,950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公司100万股股票，价格为19.5元/股。鉴于淮北建投系跟投方，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参考安徽高新投同轮融资的市场化价格后确定，因此，入股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19年12月，农开裕新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公司205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9.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淮北建投股权比例

变动。鉴于农开裕新认购天力锂能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与淮北建投认购天力锂能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较短（间隔 1 个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一致，因此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即淮北建投）股权比例变动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票作价 1,989 万元转让给淮北创业基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票进行转让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股票交易规则进行，转让价格未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因此，淮北建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转让天力锂能股票事项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2、关于对国有股权投资及退出程序的确认

依据《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淮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企业单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方案。2019 年 11 月淮北建投出具说明确认淮北建投董事会已依据《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出资 1,950 万元认购天力锂能新增股份 100 万股股份事项。

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2019 年 12 月，淮北建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认购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程中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2、2020 年 6 月，淮北建投将持有的天力锂能 100 万股股份作价 1,989 万元转让给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淮北建投内部相关程序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转让价格未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3、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投资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淮北建投上级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投资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9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经大华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2,986,886.71元，同意以天力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45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

天力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之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万元，整体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万元。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股东不涉及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及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纳税情况
2014年1月	李玉臣	李雯	75.00	0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转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收益为零，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尚保刚		50.00	0	
	李璟		25.00	0	
2014年2月	李雯	王瑞庆	315.00	418.95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轩		315.00	418.95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7月	李雯	王瑞庆	210.00	294.00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轩		60.00	84.00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40,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5元	<p>(一) 分红部分</p>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p> <p>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p>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p> <p>(二) 转增股本部分</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一) 分红部分</p> <p>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p>(二) 转增股本部分</p> <p>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发行人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p>
2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总股本80,740,000股为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p> <p>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依据	纳税情况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	<p>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p>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p>	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1,482,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 元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p> <p>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p>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p> <p>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p>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税收征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文件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1) 王瑞庆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学校使用，后又转回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赔偿金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572.00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

王瑞庆购买天力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备注
2020 年 6 月	王瑞庆	李雯	712.95	实际付款与股权转让款一致
2020 年 6 月	王瑞庆	李轩	393.00	实际付款 503 万元，比应付股权转让款多 500 元；李树灵付款为代王瑞庆向李轩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6 月	李树灵		110.00	

注：2014 年 2 月及 2014 年 12 月，王瑞庆分别受让李雯、李轩持有的部分天力有限的出资额，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1,215.90 万元。王瑞庆成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16 年及以前，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自 2017 年起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王瑞庆为李雯、李轩的姑父，双方存在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时，鉴于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其时王瑞庆的个人收入较低，因此，双方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瑞庆先生持续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个人收入有了一定的积累，因此以个人及家庭积蓄向李雯、李轩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 李雯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使用，已还回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及天力锂能使用，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

2018年8月1日,李雯将240万元转借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并于2018年8月10日还回。期间,2018年8月3日,天力锂能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1,20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0日还回。天力锂能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的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李雯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6月30日,李雯与李轩资金共同购买了1,000万元的中原现金宝理财项目。

(3) 李轩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年度	2018年7月	300.00	借给天力锂能使用,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并披露
2018年度	2019年6月	300.00	借给母亲陈伯霞的好友生意周转,已还回
2019年度	2020年6月	300.00	部分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其余留在个人卡上未使用

李轩的节余资金主要与李雯共同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王瑞庆先生2018年和2019年收到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的学校使用,2020年收到的分红款用于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另外,王瑞庆用学校还回的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及业绩对赌赔偿金;李雯女士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转借母亲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节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李轩女士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转借母亲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购买理财产品及个人储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未用于员工薪酬,除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之间相互存在资金往来及王瑞庆向股东安徽高新投支付500万元业绩补偿款外(实际控制人需向安徽高新投赔偿25,595,337.95元,剩余20,595,337.95元尚未支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专项调查问卷》

及股东调查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

(3) 取得并查阅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和陈伯霞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及公证文件；李雯和李轩出具的《股权分割协议》及公证文件；陈伯霞、李轩、李俊林、祁兰英出具的《放弃继承权确认函》；

(6) 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李雯、李轩、王瑞庆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尚保刚、李璟出具的《简历》；

(8) 取得并查阅淮北建投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及在股转系统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历次《权益分派公告》、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纳税凭证；

(11) 取得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现金分红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分红款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中，新疆允公的出资人出资的企业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34%的出资额，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的股东，持有星恒电源22.03575%的股权；安徽高新投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5.91%股权；上海劲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6%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

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2015 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行为合法合规。2014 年李树群去世后，李树群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及代持股权继承人李雯和李树群其他的遗产继承人均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尚保刚、李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及关联关系，尚保刚、李璟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行为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淮北建投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过程中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未用于员工薪酬，除了王瑞庆、李雯、李轩之间相互存在资金往来及王瑞庆向股东业绩对赌补偿款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2018 年 8 月 3 日-10 日，发行人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短期借入资金 1,200 万元使用，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存在 240 万元的资金系李雯将分红款转借给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除此以外，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的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问询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王瑞庆于2014年创始股东李树群病故后通过受让李雯、李轩两人的股份及后续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三人合计持股51.25%。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的姑父。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3月1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2014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3) 披露陈伯霞2020年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实际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外，陈伯霞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披露2014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为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披露 2014 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李树群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 月病故前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树群病故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950.00	92.86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3.57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2.38	货币
4	李璟	25.00	1.19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注: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名下股权为替李树群代持。

李树群病故后,李树群的父亲李俊林、李树群的母亲祁兰英、李树群的配偶陈伯霞签署了放弃继承权的声明书,李树群的女儿李雯与李轩签署了股权分割协议,分别继承其父亲李树群名下的天力有限 975 万元出资额(合计 1,950 万元,占出资额的比例为 92.86%)。上述事项由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公证。

同时,公司股东李玉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5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3.57%)、尚保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2.38%)、李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的 1.19%)转让给李雯。李玉臣、尚保刚、李璟将其代持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李树群的长女李雯,李树群的亲属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轩出具《放弃继承权的确认函》,自

愿放弃李树群代持股权及代持股权股东资格的继承权,对该部分代持股权不主张继承权;代持股权(对应天力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李雯继承,由李雯自行处置,对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就李树群去世后的财产继承亦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李树群病故后,其持有的天力有限股权由李雯、李轩继承,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雯	1,125.00	53.57	货币
2	李轩	975.00	46.43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2014 年 2 月及 2014 年 7 月,李雯、李轩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天力有限出资额转让给王瑞庆,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014 年 2 月	李雯	王瑞庆	315
	李轩		315
2014 年 7 月	李雯		210
	李轩		60

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瑞庆	900.00	42.86	货币
2	李雯	600.00	28.57	货币
3	李轩	600.00	28.57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李树群病故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树群。李树群病故后,公司股权经过继承和转让,形成了由王瑞庆、李雯、李轩共同控制的股权结构。后续发行人股权发生过多次数增资及权益分派,2014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	25.01%
2	李雯	1,200.00	13.12%
3	李轩	1,200.00	13.12%
4	其他股东	4,460.2307	48.75%
合计		9,148.2307	100.00%

(2) 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的确定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树群病故后，相关股份继承情况、部分法定继承人放弃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数额	法定继承人	与李树群的亲属关系	继承情况	原因
1	1,950万元出资额	李俊林 祁兰英	父母	自愿放弃	由于本人年纪较大，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同时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
2		陈伯霞	配偶	自愿放弃	陈伯霞出于对女儿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
3		李雯、李轩	女儿	各继承50%股权	-
4	150万元代持部分出资额	李俊林 祁兰英	父母	自愿放弃	由于本人年纪较大，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同时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
5		陈伯霞	配偶	自愿放弃	陈伯霞出于对女儿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
6		李轩	女儿	自愿放弃	自愿放弃
7		李雯	女儿	全部继承	-

李树群先生病故后，其法定继承人对天力有限出资额的继承签署了明确的分割协议，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出于感情因素自愿放弃了天力有限股权的继承，李轩自愿放弃了李树群被代持部分股权的继承。

李树群持有的天力有限的股权继承是明确的，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对李树群名下的1,950万元天力有限出资额的继承进行了公证，各继承人对李树群被代持部分股权的继承签署了明确的书面意见。

因此，李树群病故后，其持有的天力有限的股权继承安排明确，不存在纠纷，

部分法定继承人出于感情因素放弃继承权，具备合理性。

2、结合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其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

1) 王瑞庆的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2013年10月，王瑞庆先生开始在天力有限担任总经理。进入天力有限工作之前，王瑞庆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9年8月至1997年8月	新乡市新华区北干道小学	小学老师
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	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	主任、副校长
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	新乡市卫滨区八一路小学	校长
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	新乡市卫滨区姜庄街小学	校长

进入天力有限工作之前，王瑞庆长期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王瑞庆先生曾与公司创始人李树群先生共同投资新乡市群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1年9月注销），除此以外，王瑞庆先生本人未有对外投资，其配偶李树灵女士在新乡当地投资了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等民办教育机构。

(2) 王瑞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合理性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树群与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瑞庆系姻亲关系，王瑞庆为李树群的妹夫。李树群在世时，王瑞庆即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李树群遇到公司经营问题经常与王瑞庆先生进行商讨并寻求发展建议，王瑞庆先生对新能源行业发展及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发展规划情况均有较深的了解，并对公司存在的经营管理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李树群生病期间，王瑞庆即开始部分参与天力有限的经营管理，为李树群分担重任，其经营管理能力得到了李树群的充分认可。受李树群委托，2013年10月，王瑞庆辞掉了学校的教学工作，开始全职在天力有限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天力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

2014年1月，李树群先生病故后，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天力有限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保障了天力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

鉴于王瑞庆先生放弃了深耕 20 多年的教育事业，且推动天力有限实现了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为了实现天力有限和王瑞庆先生能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因此，李雯、李轩姐妹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瑞庆，王瑞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低于李雯、李轩姐妹合计持有的持股比例。

王瑞庆先生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李树群在世时，王瑞庆即长期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对新能源行业及天力有限较为熟悉，其在管理天力有限期间也表现出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带领天力有限实现了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为保障天力有限长期健康发展，王瑞庆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领导公司未来经营是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具有合理性的。

(3) 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瑞庆通过受让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4年2月	630万元	1.33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36元，股权转让时参照净资产协商定价
2	2014年7月	270万元	1.40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王瑞庆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相关访谈记录，王瑞庆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说明申报材料以李雯家族指代发行人大股东的原因

申报材料中出现以李雯家族描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材料	具体描述内容
1	保荐工作报告	<p>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问题二、关于周村厂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p> <p>“问题：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位于周村的厂区土地系租赁周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部分厂房系租赁发行人大股东李雯家族的无产证证书的建筑，自建厂房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p>
2		<p>第三节 发行人符合审核要点相关情况核查的说明/十三、主要资产构成/（一）基本情况/2、租赁土地及房产情况：</p> <p>“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及李雯家族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原相关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同日，发行人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坐落于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含标的土地上的自建建筑物）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p>

申报材料中涉及李雯家族描述的段落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原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厂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起，与王村镇周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王村镇周村村委会 43.51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土地为集体用地。李树群在租赁土地上出资建设了厂房及部分构筑物，并将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李树群病故后，未对上述其拥有的房产进行财产分割，该部分遗产由配偶陈伯霞、父亲李俊林、母亲祁兰英、女儿李雯、次女李轩 5 人共同继承。发行人与上述 5 人签订了房屋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陈伯霞全权办理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相关事宜，并收取租金。

由于上述五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故在申报材料中以“李雯家族”统称。同时，基于五人家族成员中李雯、李轩持有公司比例较高，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大股东”包括李雯、李轩，因此以“发行人大股东”的说法列示。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对申报材料中“大股东李雯家族”的“大股东”描述进行

了删除。

综上所述，申报材料中“李雯家族”指代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雯、李轩等拥有周村厂区厂房及建筑物产权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大股东包括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发行人主要股东，“李雯家族”与“发行人大股东”存在成员交叉，但包括涵义不同，双方不具有替代关系。

2、结合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轩等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家族控制

(1) 从持股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陈伯霞女士始终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李雯、李轩外其他家庭成员也不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创始人李树群病故以后，李雯、李轩女士继承了李树群的股权，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瑞庆。2015年至今，王瑞庆、李雯、李轩一直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另外，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对公司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可以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发行人，陈伯霞自始至终在发行人未持有股份，从持股角度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及控制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2) 从任职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陈伯霞女士自2015年6月起至2020年3月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但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公司的影响仅能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通过个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2013年10月起，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李树群先生病故后，王瑞庆先生即开始担任天力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天力有限的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保障了天力有限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且自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王瑞庆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能施加重

大影响。

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李雯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并在公司负责行政相关事务，对公司均具有影响力。

李轩女士自毕业以后就在公司任职，鉴于其持有股权比例较大，且与王瑞庆、李雯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从任职方面来看，陈伯霞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瑞庆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与李雯、李轩一起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3) 从对外投资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瑞庆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李雯	-	-	-
李轩	-	-	-
陈伯霞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200.00	50.00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从对外投资来看，王瑞庆先生投资的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陈伯霞投资的新阳光电池已承诺不再从事及前驱体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4)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股东大会层面，王瑞庆、李雯、李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无法对股东大会实施影响力。

从董事会层面，陈伯霞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投票与其他董事来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王瑞庆及李雯自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共同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经营决策方面看，陈伯霞未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王瑞庆自2013年10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李雯在公司负责行政事务，李轩毕业以后即在公司任职。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5)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来看，公司改制、在股转系统挂牌、历次增资、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中，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均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并采取了一致行动，导致公司上述重大决策能得以顺利实施。

包括陈伯霞在内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家庭成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无法实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6) 从董事提名权行使方面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产生两届董事会。其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第一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发起人
第二届董事会	王瑞庆、蔡碧博、李雯、陈国瑞、李洪波、陈伯霞、李树灵	董事会
	刘希、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	董事会
	李德成	董事会

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了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5月21日之前，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提名作出明确约定。

2020年5月21日及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权规定如下：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从董事提名权及公司历届董事实际提名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持股均在10%以上，拥有董事提名权，且在第一届董事会成立时作为发起人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陈伯霞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已辞去董事职务，不具有董事提名权。

因此，从董事提名权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均拥有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7) 从签署对赌协议情况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部分外部股东为规避投资风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业绩、上市进度等条款签署对赌协议。

从实际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共同或者王瑞庆一方单独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上市进度、规范治理等与投资人进行对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陈伯霞及其他家庭成员未参与对赌协议的签署。

因此，从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责任，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的持股、任职、对外投资，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力和重大事项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权行使情况来看，王瑞庆、李雯、李轩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将王瑞庆、李雯、李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家族控制的情形。

3、结合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天力有限成立于2009年，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锌粉、储氢合金粉研发与生产，

产品主要用作碱锰电池、镍氢电池负极材料，同时天力有限也开始进行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开发与研制。

2009年至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以锌粉、储氢合金粉为主，三元材料出于逐步放量的过程。随着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电池中的应用逐步增多，公司三元材料业务自2013年起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76%，同时锌粉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来源，储氢合金粉占比较小。

李树群病故（即2014年1月）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元材料业务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锌粉、储氢合金粉业务逐步萎缩并于2017年停止生产。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由于锂电池产业发展繁荣，公司三元材料业务发展更好，其他业务逐步萎缩，导致三元材料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目前的业务结构。

（2）技术和客户的变化情况

技术方面，2014年1月前公司的技术积累主要在于锌粉、储氢合金粉及三元材料和前驱体并重，成功设计了三元材料前驱体的合成反应装置，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为数不多的掌握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公司之一。其时，公司的产品以常规及标准产品为主。2014年1月后，公司继续加大对三元材料及前驱体技术研发方面的研发投入，陆续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及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高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开发出了单晶、包覆、高镍、无钴、高电压以及非常规的异形产品等，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客户方面，2014年1月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应用主要在于电动工具领域；2014年后，公司管理团队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资金实力薄弱的情况，逐步确立了定位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并重点开发了星恒电源、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等主要客户，客户结构较之前已经有了

较大优化。

(3) 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2014年1月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公司股东有四人，其中李树群持股比例为92.86%，其他股东替李树群代持，李树群实质拥有天力有限100%的股权；公司股权经过继承及转让，2014年底，王瑞庆、李雯、李轩持有天力有限100%的股权，且王瑞庆为第一大股东，形成了王瑞庆、李雯、李轩对公司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随着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股改并于当年10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后续进行了多轮融资，引进管理层股东和外部机构股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人数均有了较大变化，但王瑞庆、李雯、李轩自2014年12月至今始终为持股比例最大的前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控制权保持了长期的稳定。

综上，李树群病故前后，公司控制权保持了平稳过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保持了长足的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优的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升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性能更加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客户结构也得到改善，稳固发展了一批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领先企业作为主要客户；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多次融资，公司实力得到增强，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之前有大幅的提升。

李雯、李轩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继承而来，已经公证机关公证，权属清晰。王瑞庆所持发行人股权中，受让李雯、李轩部分，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本人持有的天力锂能的股份是自有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天力锂能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天力锂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 披露陈伯霞2020年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实际能够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外，陈伯霞控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

2020年3月11日,陈伯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陈伯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系个人意愿,有利于引入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陈伯霞在公司任职期间,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于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的表决、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未有重大的影响,陈伯霞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不能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陈伯霞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投资新阳光电池外,陈伯霞还投资了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002003390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牧野区和平大道189号邮政综合生产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陈伯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电池、电源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伯霞持股50.00%、自然人李俊林持股50.00%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未实际运营。

除上述投资、任职外,陈伯霞不存在控制、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 (2) 取得并查阅李俊林、祁兰英、陈伯霞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李雯与李轩签署的《股权分割协议》及新乡市红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3) 取得并查阅李雯与李玉臣、尚保刚、李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

俊林、祁兰英、陈伯霞、李轩签署的《放弃继承权的确认函》，对李玉臣、尚保刚、李璟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王瑞庆、李雯、李轩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陈伯霞填写的董事调查表，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

(5) 对王瑞庆、李雯、李轩进行访谈，了解王瑞庆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6) 取得并查阅天力锂能原王村镇周村厂区土地房屋租赁协议；

(7) 查阅天力锂能设立至今的三会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天力锂能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和《声明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树群病故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股份继承安排确定，部分法定继承人出于亲属关系放弃继承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王瑞庆受让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不存在家族控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5) 陈伯霞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有利于公司改善治理结构；陈伯霞担任董事期间，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治理，无法单独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除新阳光电池外，陈伯霞投资了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除此以外，陈伯霞不存在控制、投资或任职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问询问题5.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181.08万元、93,563.64万元及101,168.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15.03万元/吨、16.2万元/吨、11.37万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1.98万元、22,469.44万元和13,252.24万元，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43万元和1,302.84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80.97万元、5,159.45万元和2,226.44万元，原因为产品质量或客户生产计划调整。

(4)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曾用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

(5) 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请发行人：

(1) 区分客户规模、产品类型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华中地区、2019年西北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阳光能源、海四达、宁波奉化德朗能、星恒电源、广西卓能新能源、广州市云通磁电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退换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年退换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因产品质量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针对退换货产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5) 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和终端消费者购车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用于终端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即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制成的电池最终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情况，相关品牌方在《新国标》实施后的业绩和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产销量和排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取消或者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6)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7) 结合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产品运输的要求，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核查的充分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1、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8月，长虹三杰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主要案由如下：2016年6月，长虹三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型号为TLM510的三元材料50吨，公司后续相继交货上述产品。长虹三杰主张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异物，致使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电压偏低、自放点大等问题，故以产品质量

问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981.33 万元。

后公司与长虹三杰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于 2017 年 10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1283 民初 604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长虹三杰应欠发行人货款 1,851.49 万元，长虹三杰尚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三元材料价值 120.75 万元，该部分材料由发行人拉回，扣除材料货款后长虹三杰尚欠 1,730.74 万元。长虹三杰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货款，发行人应自收到货款后三日内申请解除对长虹三杰的账户的冻结并解封，其余货款 1,530.74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底起至 2018 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了上述约定。

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未影响长虹三杰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2017 年至 2019 年，长虹三杰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 827.30 万元、6,493.37 万元和 7,758.62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因此，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2、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其作为主要材料供下游动力锂电池厂商生产使用，下游动力锂电池厂商将生产的锂电池销售给电动自行车厂商。由于动力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复杂，其产品性能和安全质量的高低涉及正极、负极等主要原材料的选择，还涉及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封测、组装等工艺的严格控制，因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未就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的责任归属问题作出直接约定。但是，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要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锂电池生产企业使用，最终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运行的安全及可靠。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不排除未来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管理、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或锂电池生产企业因生产流程控制不严等原因而影响到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稳定运行，从而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长虹三杰涉及质量纠纷的相关法院文件、和解协议等文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因产品质量纠纷涉及的责任归属条款，并分析相关责任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长虹三杰的产品质量纠纷已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长虹三杰最近三年对发行人采购额逐年增加，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2)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未就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的责任归属问题作出直接约定。但是，如出现有明确证据证明系公司产品导致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纠纷，可能存在电动自行车厂商要求动力电池厂商承担相关责任，进而电池厂商追究发行人承担相应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

问询问题6.关于主要客户。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5,784.88万元、53,252.96万元和58,898.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6%、56.92%和58.22%。

(2) 公司客户乾运新材与贵州高点科技主营业务均为三元材料生产与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星恒电源的销售额分别为6,250.44万元、24,847.59万元和32,546.27万元，增长较快。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对其信用账期为票到月结60天，2019年4-6月为票到月结90天，7月后票到月结120天。

(4)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银隆新能源5,538.75万元，且存在逾期现象，银隆新能源未进发行人报告期前5大客户名单。

(5) 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宁波奉化德朗能1,006.80万元，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截至申报前宁波德朗能对发行人无进一步回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2)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的排名、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经营状况、2019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业务开发与合作历程，分析并披露在锂电池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业绩普遍承压、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等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计划，是否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

(3)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向新增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

存在不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

(4)披露对乾运新材与贵州高点科技销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大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两家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三元材料后销售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5)披露发行人与星恒电源的合作背景,结合星恒电源电池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信用账期,披露对星恒能源2019年季度销售情况;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结合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议价能力等,分析并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报告期末对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

(7)披露银隆新能源、宁波奉化德朗能应收账款逾期对发行人与其后续合作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仍大量供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比对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195.37万元、37,674.21万元和51,244.6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19%、51.26%和45.93%。

(2) 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发行人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与硫酸镍，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新进主要供应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为新进供应商。

(3)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供应商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全财产260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 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7)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14,007.10	36.55%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7,732.65	20.18%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3,560.30	9.29%
4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2,272.79	5.93%
5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液体硫酸镍	1,437.33	3.75%
合计			29,010.17	75.69%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3,989.37	28.18%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1,913.95	13.99%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硫酸钴、硫酸镍	6,802.87	7.99%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072.64	5.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3,465.77	4.07%
合计			51,244.60	60.19%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566.23	14.78%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255.34	11.55%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7,096.85	9.93%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硫酸钴	6,401.59	8.97%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5,354.20	7.49%

合计			37,674.21	52.7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钴	9,786.97	16.65%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委托加工费	9,541.63	16.23%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9,145.06	15.56%
4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6,063.76	10.32%
5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碳酸锂	3,657.95	6.22%
合计			38,195.37	64.98%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2、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前驱体等，原材料公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采购机制灵活，选取供应商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适时进行合理调整，因此公司每年前五大供应商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

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与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业务开发方式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采购和品质对公司的生产至关重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镍、钴、锰、锂等金属盐及三元前驱体，价值相对较高且生产难度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主动锁定的方式开拓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供应商，主要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和国企为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2、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大宗商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采购时公司与供应商在公开市场报价基础通过协商一致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 13 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以 2017 年为基准，后续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家，合计 16 家。公司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公司名称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披露，中冶瑞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2019 年主要处于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中，2019 年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度，中冶瑞木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00.0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中冶瑞木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主要客户为天力锂能，占其当期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98.2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29,260.024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黄闻、熊剑浪、罗顺香、李良学、李华彪
经营规模	2017 年实现收入 438,344.61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500,388.2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534,172.0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赣锋锂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2.18%、1.07% 及 2.23%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

公司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8,359.972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于泽国
经营规模	2017 年实现收入 313,002.58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377,260.05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437,990.0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吉恩镍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91%、0.96% 及 1.5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002738)的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经营规模	2019年实现收入61,521.76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2019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9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2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天齐锂业(002466)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
经营规模	2018年实现收入434,315.57万元、2019年实现收入328,181.61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2018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8年、2019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58%、1.0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
注册资本	9,777.78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亓亮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14亿元、15.61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6.7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7)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中华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约 0.5 亿元至 1.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至 2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较高区间测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25%、41%、1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7,158.3645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2002年5月
注册资本	11.41亿元
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陈雪华
经营规模	2017年实现收入965,322.27万元、2018年实现收入1,445,076.30万元、2019年实现收入1,885,282.85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华友钴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01%、0.44及1.0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0)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年7月
注册资本	40,913.5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南平、陈梦珊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1)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年11月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赵志安
经营规模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4.63亿元、4.85亿元、5.07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5.33%、4.68%和4.7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2)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
注册资本	5,699.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苏康
经营规模	2017年营业收入约1.3亿元至1.5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约1.1亿元至1.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3亿元至1.5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约1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3)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江西东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
经营规模	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1.97亿元、3.17亿元、2.84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51%、1.66%和2.3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4)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5)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 0.48 亿元、2.06 亿元、6.9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5% 和 2.5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6)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南进喜、南金乐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	2019 年约占 10%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三)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7月	42.75	253.47	13.77%
2019年8月	575.00	3,464.60	85.41%
2019年9月	1,010.00	6,597.83	100.00%
2019年10月	579.00	4,278.45	90.55%
2019年11月	259.65	2,009.99	48.31%
2019年12月	557.25	3,253.11	57.37%
2020年1月	528.00	3,121.95	67.37%
2020年2月	165.00	990.00	58.67%
2020年3月	130.50	779.20	59.90%
2020年4月	493.50	2,953.30	67.95%
2020年5月	528.00	3,178.81	62.74%
2020年6月	431.88	2,593.05	49.67%
合计	5,300.53	33,473.76	67.89%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4月	126.00	268.83	36.47%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5月	606.00	1,302.27	79.31%
2019年6月	32.00	67.96	5.87%
2019年7月	512.00	999.93	88.47%
2019年8月	640.00	1,398.94	94.27%
2019年11月	36.00	93.98	11.59%
2020年5月	160.00	325.66	49.60%
2020年6月	32.00	65.13	14.08%
合计	2,144.00	4,522.71	55.96%

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冶瑞木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硫酸镍及三元前驱体陆续开始投产，由于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公司，五矿集团在海内外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中冶瑞木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公司经过考察评审，结合其价格与产品品质，于2019年4月开始向其采购硫酸镍，2019年7月开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2019年合计向其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28.18%，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自2019年7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公司累计向中冶采购前驱体5,300.53吨，均价为6.32万元。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6.22万元，与中冶的前驱体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自2019年4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自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公司累计向中冶采购硫酸镍2144吨，均价为2.11万元。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硫酸镍的均价为2.16万元，与中冶的硫酸镍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国内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和价格调整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向中冶瑞木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69)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硫酸铜、镍精矿、铜精矿等。公司与吉恩镍业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855.26万元、3,632.96万元、6,802.87万元、263.93万元。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当时市场供需情况,账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票到30天或预付货款等。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对吉恩镍业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并于2019年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与吉恩镍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氟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等。公司与东鹏新材料2018年底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碳酸锂,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9万元、5,072.64万元、1,187.84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期为票到30天。公司根据市场报价、自身需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东鹏新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2019年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东鹏新材料为公司2019年第四大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

2019年9月,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顺应”)以公司迟延付款为由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4日,东坡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258511791469账户内

的 2,000 万元予以冻结。经法院主持调解,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眉山顺应与公司达成和解,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分次向眉山顺应支付货款 17,912,247.83 元。同日, 东坡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 258511791469 账户的冻结。

上述纠纷因货款支付引起, 未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上述纠纷解决后至今, 双方暂未继续发生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国内三元前驱体市场供给充分, 公司从中冶瑞木、赣锋锂业等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 因此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帝隆”)采购硫酸钴、液体硫酸镍等, 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505.89 万元、1540.47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向河南帝隆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 河南帝隆未能按约定向发行人供货, 此外还存在未按约定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帝隆因未发货及未开发票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为 272.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河南帝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尚有 63.89 万元的原材料尚未发货, 公司对河南帝隆的应收款余额为 63.89 万元。

2019 年 7 月, 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16 日, 在法院调解下,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河南帝隆欠公司货款等合计 251 万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南帝隆 26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与河南帝隆系因河南帝隆未按时交付原料及开具发票所致, 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2019 年以来, 双方未继续进行业务合作, 鉴于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 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	-	-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L&F Co., Ltd、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长远锂科、容百科技未披露2020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比变化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较2019年变化数量	2019年较2018年变化数量	2018年较2017年变化数量
容百科技	-	-	3
长远锂科	-	2	2

夏钨新能	2	4	2
天力锂能	3	4	1

根据上表,三元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变化数量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材料行业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三元材料企业选取供应商时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七)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受宏观经济与国际局势影响,部分原材料存在阶段性的供给失衡风险,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拓展采购渠道,争取价格优惠,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原材料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6家,采购金额、占比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	-	-	-	768.38	1.07%	2,537.69	4.3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6.96	0.85%	1,182.74	1.39%	390.52	0.55%	-	-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	-	-	519.83	0.61%	215.17	0.30%	-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	-	550.09	0.65%	-	-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994.44	1.6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706.92	2.00%	-	-	-	-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统计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查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3) 取得供应商调查表，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制度、流程以及内控情况，与中冶瑞木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背景；

(5) 获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并与发票、付款、原材料入库等进行核对，验证采购合同的执行是否与合同一致；

(6) 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明细情况和合同；

(7) 将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料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差异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的相关交易合同、货款支付凭证、法院调解书及诉讼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货款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影响；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依据原材料品质与价格适时调整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3) 中冶瑞木为五矿集团下属公司，发行人向中冶瑞木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三元前驱体市场竞争情况、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增加对中冶瑞木的采购所致，三元前驱体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和价格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吉恩镍业、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发生货款纠纷，发行人后续未与眉山顺应、河南帝隆发生业务关系，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一定程度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存在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六、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问询问题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申报材料显示：

(1)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 系项建平为收购周村厂区的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 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设立新阳光后, 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收购周村厂区资产, 目的是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2017年、2018年,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第四大客户。本次交易定价1,300.00万元, 发行人确认548.8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 无法达到阳光电源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 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100%的股权。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 项建平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 2020年6月22日, 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了新阳光100%的股权。陈伯霞受让新阳光100%股权后, 形成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2017年、2018年阳光电源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 销售内容为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 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 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 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

(3) 披露项建平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一)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1) 出售的周村厂区的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构成
房屋建筑物	344.56	266.81	主要为自建的仓库、发电站、锅炉房、路面等
电子设备	60.39	3.77	主要包括空调、测试仪、计量泵、泵等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2,324.54	1,374.84	主要为变压器、窑炉、离心机、搅拌机、破碎机、反应釜等生产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145.50	53.71	主要为涂布机、塑料罐、储存罐、过滤机、办公家具等工器具等
运输工具	3.08	0.15	主要为液压升降平台
合计	2,878.07	1,699.28	-

(2) 出售的周村厂区资产报告期各期占公司产能及产值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情况		
	周村厂区产能(吨)	公司总产能(吨)	产能占比
2019年度	3,000	9,726	30.85%
2018年度	3,000	7,000	42.86%
2017年度	3,000	5,000	60.00%
期间	产值情况		
	周村厂区产值(万元)	公司总产值(万元)	产值占比
2019年度	25,406.03	95,159.51	26.70%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注：1、2017年、2018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值；2、产值=实际产量*当期三元材料平均单价(不含税)。

(3)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也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1)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发行人处置周村厂区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不属于业务转让。主要依据如下：

从投入层面来看，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仍然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电池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电池工作。

从加工处理过程来看，出售资产仅有生产设施，但生产依赖的土地、厂房以及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所有，也未在资产转让清单内，发行人出售的建筑物主要为路面、变电站等附属设施，处置资产清单内的生产设施无法完成加工处理过程。另外，选择在新阳光电池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电池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从产出来看，处置资产不足以具备产出能力，发行人销售人员也全部继续保留在发行人处工作。

综上，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未构成一项业务。

2) 本次出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资产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收款

贷：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

3) 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本次出售资产仅包括周村厂区生产及辅助设施,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研发、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仍拥有完整的原料采购、销售、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系统,在新七街厂区建成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2、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

(1) 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7-9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三元材料(受托加工)	169.03	-	150.04	318.00
三元材料(自产)	41.30	40.00	-	-
锰酸锂(受托加工)	935.98	662.89	522.61	624.28
锌合金粉	33.00	9.20	248.95	87.90
其他	1.40	0.03	-	0.21

(2) 新阳光电池具体经营情况

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531.09
营业利润	-127.28
净利润	-127.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情况来看，2020年1-6月，新阳光电池共生产各类产品1,180.71吨，占预计产能（按原先三元材料生产能力计算，若折算为锰酸锂则产能将扩大）的比例为78.71%，主要为代加工锰酸锂，自产的三元材料为41.30吨，受托加工169.03吨，三元材料加工量占产能的比例为14.02%，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经营效益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未能达到项建平先生收购周村厂区资产之初的预期。

3、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目前，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及锌合金粉等。

公司主要生产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另外，锌合金粉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于2017年停产，公司目前无锌合金粉的产能。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库存中尚有0.85吨锌合金粉，为前期生产尚未出售完毕。

因此，公司与新阳光电池的产品定位不同，未来在产品方面不会存在竞争关系。

(2) 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新阳光电池以后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 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新阳光电池	天力锂能	占比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531.09	46,033.49	1.15%
2020年1-6月毛利	-81.45	5,333.90	-1.53%

注：新阳光电池 2020 年 1-6 月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361.06 万元，三元材料受托加工收入为 152.06 万元，其他为锌合金粉及球镍的收入。

(4) 针对未来发展已作出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20 年 6 月，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函，在新阳光电池受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及其家族成员投资或控制期间，新阳光电池的未来业务开展承诺如下：

自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 100% 股权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除了对尚未履行完毕的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单号为：CG202004000001 及 CG202005000001，委托加工数量合计为 318 吨）继续提供加工服务外，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

新阳光电池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所述，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委托加工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前驱体及三元材料，公司与新阳光电池产品定位不同，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且新阳光、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已承诺：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

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项建平出资55%；祁向东出资45%
实际控制人	项建平
主要人员	总经理为项建平，副总经理为祁向东，财务总监为李红芹，生产厂长为祁文君，技术部经理为赵井玉，设备部经理为刘义虎，品质部经理为丁永，综合部经理为张喜阳
近三年收入规模	2017年-2019年，阳光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亿元、2.84亿元、3.05亿元。
员工人数	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光电源员工人数为330人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

阳光电源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根据百度地图，公司原周村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4.5公里，公司新七街厂区距离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17公里，从地理位置上看，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不属于临近。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阳光电源为发行人的客户，阳光电源的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除此以外，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1) 发行人销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必要性

周村厂区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生产基地，受历史原因限制，其土地为租赁的周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主要厂房系租赁李雯及其亲属的无产权证书的建筑，公司自建建筑物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为消除公司周村厂区无证资产的瑕疵及解决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的建筑物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处置。

(2) 发行人将周村厂区资产出售给新阳光电池的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的河南省新乡市具有齐全的电池产品门类，已经初步形成了从原材料制作、电池零部件、电池芯及电池组、电动车、电动汽车用转向器和空调、电池检测、电池回收再生铅等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新型电池及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2013年5月获得国内首家“中国电池工业之都”荣誉称号，2013年11月成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2014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乡市拥有众多及完整的电池及全产业链企业。

阳光电源成立于2001年，专业生产二次电池，主导产品为N18650型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作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

发行人的周村厂区资产用于生产锂电池材料，因此购买周村厂区的潜在客户只能限于同行业公司及拟拓展产业链的行业内上下游的公司，同时新乡市的本地企业更具有地域上的便利性。

阳光电源位于新乡市，从事锂电池的生产，日常需从发行人等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打算延伸产业链，自行开展三元材料业务，因此，其单独成立了新阳光电池，并以新阳光电池为主体，购买了发行人位于周村厂区的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消除资产瑕疵及关联租赁的考虑处置周村厂区资产；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项建平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项建平先生，1955年9月出生于浙江临安，1973年在河南信阳服兵役，1980年进入新乡市755厂工作，2001年12月创建阳光电源。自阳光电源设立以来，

项建平先生一直在阳光电源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了持有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外,项建平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项建平先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 1,300 万元的依据

周村厂区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28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57.08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为 1,300 万元)。

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时,对出售资产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净资产为基础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土地以及租赁的厂房,资产处置清单的设施不足以维持正常车间的运行。所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资产瑕疵无法彻底消除,厂区长期运营无法有效保证,潜在购买方对此存有疑虑。

(2) 出售资产清单中,2017 年之前购置的设备占比达 54%,设备整体成新率不高,且生产线经过长期高温环境下使用,不适宜搬迁使用,且部分资产无搬迁处置的可能性,出售资产的特性限制了潜在购买方的范围。

(3) 出售资产清单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区路面、发电站、仓库等附属设施。

(4) 经征询多个意向买家,均对其产权瑕疵、设备老旧状况存有疑虑。因此,经过多轮商讨后,发行人只能通过降价,按照低于净资产的价格予以处置。

2020 年 8 月,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

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39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周村厂区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1.53万元,评估减值407.75万元,减值率为24.00%。交易价格比评估值低10.41%,考虑到出售资产固有的局限性,交易价格合理。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以1,300万元(含税)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予以补充确认,利益相关方王瑞庆、李雯、李轩在股东大会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由双方根据资产情况议定,与评估价格差异10.41%,交易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通过,交易价格公允。

2、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

陈伯霞购买新阳光电池100%股权前,项建平向新阳光电池共投入400.03万元作为启动资金,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新阳光电池100%股权的价款亦为400.03万元。

陈伯霞通过购买新阳光电池100%股权的方式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不影响新阳光电池向发行人购买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因此,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实质上也为1,300万元(含税)。

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通过双方议价的方式进行定价,价格公允,陈伯霞回购价格也按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支付转让款及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阳光电池已经支付完毕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2019.12	400.00	银行存款	项建平投入
2020.6	760.00	银行存款	陈伯霞投入
2020.6	140.00	银行承兑汇票	自身经营积累资金
合计	1,300.00	-	-

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新阳光电池100%股权时,项建平实际向新阳光电池投

入 400.0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新阳光电池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0.03 万元，陈伯霞已经向项建平支付了 400.03 万元。

项建平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陈伯霞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经项建平及陈伯霞确认，项建平及陈伯霞前后均真实持有新阳光电池 100% 股权，不存在替他人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的行为。

4、两次交易的情况分析

(1) 两次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时，交易双方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议价，充分考虑了出售资产存在的固有瑕疵，经过协商一致后达成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9 号），出售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1,291.53 万元，交易价格为 1,157.08 万元，存在 134.45 万元的差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予以了确认。

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与项建平购买周村厂区资产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 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一揽子交易通常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两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及交易背景，两次交易不属于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项建平购买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了延伸产业链，但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才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陈伯霞女士出于历史渊源及考虑到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主动提出回购新阳光电池的股权，两次交易是独立决策的；两次交易的商业结果是独立的，并非是整体安排；两次交易并非互为

前提,一项交易的发生未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两次交易进行决策时,并非一并考虑。

因此,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1、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周村资产按照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对外出售,主要是由于该资产产权存在瑕疵,且无法将相关房屋建筑物一起出售,出售资产不构成完整的业务,潜在购买方的范围受到限制,因此只能通过折价的方式对外出售。

周村资产在发行人体系内运行期间,运行情况良好,且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客观原因,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020 年 1-6 月	4,285.00	3,044.78	71.06%
	2019 年度	9,726.00	7,602.16	78.16%
	其中:周村厂区	3,000.00	2,235.00	74.50%
	2018 年度	7,000.00	2,932.46	41.89%
	2017 年度	5,000.00	3,768.06	75.36%
三元前驱体	2020 年 1-6 月	2,500.00	1,041.19	41.65%
	2019 年度	8,000.00	3,687.40	46.09%
	2018 年度	3,000.00	2,819.42	93.98%
	2017 年度	3,000.00	1,944.66	64.82%

注:2017 年、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周村厂区主要资产已经于 2019 年末出售,因此 2020 年无产能及产量统计

2018年1季度,三元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拟谋划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考虑到周村厂区产权存在瑕疵,一旦周村厂区处置以后公司产能将严重不足,因此,2018年4月公司与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新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期间至2019年1月),拟通过外协的方式消除未来处置周村厂区后带来的产能瓶颈影响。2018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上市计划随之推迟,受委托加工协议影响,公司在自产及外协加工之间平衡产能,因此导致公司2018年自有产能的利用率较低。

2019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外购比例较高。

公司三元材料2018年产能利用率及三元前驱体2019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2019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陈伯霞对新阳光电池的处置计划及承诺的可实现性

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100%股权完成后,其家庭拥有周村厂区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可以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统筹安排和利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陈伯霞对新阳光电池尚未制定明确的处置计划和安排,未来将视情况用作除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以外业务的生产基地、对外出租、根据政府规划进行搬迁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陈伯霞收购新阳光电池后,新阳光电池除了对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同继续生产三元材料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仅从事受托加工锰酸锂、生产锌合金粉和球镍等业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新阳光电池受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

三元材料已经交付完毕，其将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1、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阳光电池签署的三元材料受托加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函,新阳光电池未来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新阳光电池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租赁关联交易已经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交易,独立构建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内部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向出租方支付了租金,出租方未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租赁资产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1)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

2019年12月31日,为消除公司周村厂区无证资产的瑕疵及解决租赁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的建筑物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周村村委会终止了集体土地租赁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雯、李轩及其亲属终止了房屋建筑物租赁关系，并将周村厂区的生产设备出售给新阳光电池。

项建平先生设立新阳光电池后，与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产业链延伸，为其控制的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三元材料。

鉴于周村厂区存在资产瑕疵，且项建平先生及其控制的阳光电源不具备三元材料生产的经验，为降低新阳光电池未来运营风险，项建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电池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电池 100% 的股权。

受疫情及跨领域经营的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效果未达预期，三元材料的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出现了亏损，项建平先生为了降低经营风险，要求王瑞庆先生按照《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周村厂区资产进行回购。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回购的约定条款是项建平先生出于保护自身利益、防范跨领域经营的措施，是合理的商业条款，项建平先生按照协议要求王瑞庆回购是合理的，王瑞庆/陈伯霞对周村资产进行回购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新阳光电池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先生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陈伯霞提出希望作为新阳光电池股权的回购主体。

陈伯霞女士主动要求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公司已故创始人李树群先生（陈伯霞的配偶）创业时依托周村厂区设立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创始人家族对周村厂区有着特殊的情感；另一方面，周村厂区的厂房及主要建筑物为李树群先生出资建设，现归陈伯霞及其亲属共同所有，考虑到房屋建筑物及周村厂区所出售资产需一起使用，为了便于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由其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有利于整体统筹规划家族资产。

因此，陈伯霞出于历史渊源及考虑到家族在周村厂区的建筑物未来安排，主动提出收购新阳光电池的股权是合理的。

(3)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公允性

项建平设立的新阳光电池在收购发行人位于周村厂区的资产时，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出售资产的使用状况、构成一项业务的完整性、产权瑕疵、跨领域经营、不可移动、房地缺失等各项因素后通过议价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020年9月5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39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周村厂区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1.53万元，评估减值407.75万元，减值率为24.00%。交易价格比评估值低10.41%，考虑到出售资产固有的局限性，交易价格合理。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确认，利益相关方王瑞庆、李雯、李轩回避表决。

综上，新阳光电池收购发行人周村资产的价格是公允的。

陈伯霞回购周村资产，未改变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的价格，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与新阳光电池收购周村资产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真实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并由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签署了《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且项建平向新阳光电池注入资金用于支付部分收购款。

陈伯霞与项建平签署了《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陈伯霞成为新阳光电池的唯一股东，并向新阳光电池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周村资产转让款及新阳光电池生产经营。

项建平、陈伯霞确认上述交易真实，其不存在替人代为持有新阳光电池股权的情况，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真实性。

(5) 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法性

陈伯霞回购新阳光电池股权是当事人的自主意思表示,不存在限制交易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禁止性规定,且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对价,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具有合法性。

(八)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询周村厂区的资产明细及生产情况,核查其资产及产能情况;
- (2) 查阅周村厂区资产转让协议,核查其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
- (3) 查阅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周村厂区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 (4) 取得新阳光电池关于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 (5) 取得阳光电源的基本资料、调查表,对项建平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以及要求回购周村厂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 (6) 查阅阳光电源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资料,并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
- (8) 对陈伯霞进行访谈,了解其收购新阳光电池的背景、原因及未来计划;
- (9) 取得新阳光电池、陈伯霞、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对新阳光电池未来经营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会计处理合理,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未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已共同承诺,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新阳光电池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阳光电源同位于新乡市,发行人原周村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4.5

公里，公司新七街厂区距阳光电源行驶距离为 17 公里，从地理位置上看，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不属于临近，除了阳光电源为发行人的客户，阳光电源的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以外，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将重要生产资产出售给主要客户，主要原因是该资产有特定用途，且不可移动，仅能供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在新乡本地生产，项建平出于延伸产业链的目的而收购该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三元材料销售价格同比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3) 项建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价格与发行人出售资产价格一致，交易公允；发行人已实际收到新阳光电池支付的转让款，款项资金来源于项建平、陈伯霞投入及新阳光电池经营积累，相关转让交易真实，项建平、陈伯霞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两次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 2019 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 新阳光电池受托加工三元材料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阳光电池、王瑞庆、李雯、李轩、陈伯霞、李树灵出具承诺，新阳光电池将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7) 新阳光电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交易已经终止，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由陈伯霞回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七、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10.14%和10.39%。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47万元、371.38万元和485.92万元。

请发行人：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3)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4)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5)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95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与公司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	------	--------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公司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 A、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件以上; B、实用新型专利 8 件以上; 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 8 件以上。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申请专利 11 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有效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获得河南省科技成果 2 项,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关键技术应用及资源化回收”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三)新能源与节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存电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4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17.32 万元、93,330.59 万元、100,963.08 万元、46,003.5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939.20 万元、3,204.09 万元、3,403.64 万元、1,520.4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3.43%、3.37%、3.31%,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8.99%、66.63%。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兴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高新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及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注：因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本表仅披露母公司数据。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020年12月4日，公司被列入河南省2020年第三批696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公示期。

(二)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529.59	7,972.96	4,540.77	5,838.1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44	1,195.94	681.12	875.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	10.62	0.12	-1.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2.1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76	3.67	58.09	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	5.31	0.13	-
加计扣除研发费影响	-171.05	-382.91	-360.46	-145.44
所得税费用	64.25	832.63	461.18	735.9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	4.20%	10.44%	10.16%	12.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上升到75%，使

得 2018 年所得税占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税前利润降幅较大，但是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较大，使得 2020 年 1-6 月份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度下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6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准备	3,679.58	3,112.73	2,008.50	1,757.15
存货跌价准备	410.54	126.74	166.2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6.09	10.79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215.02	215.02
天力锂电小计	4,090.12	3,239.47	2,475.87	1,982.95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坏账准备	-	-	-	0.08
存货跌价准备	-	-	-	10.21
新天力锂电小计	-	-	-	10.30
适用税率	20.00%	20.00%	25.00%	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	613.52	485.92	371.38	298.47

注：2018 年-2020 年 6 月，新天力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销项税额	6,029.88	15,042.42	15,856.72	10,101.40
当期进项税额	6,105.00	14,240.25	15,000.29	10,853.44
当期应交增值税	62.88	911.51	951.11	-867.12
当期实缴增值税	-	985.16	9.55	422.97

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采购	38,325.53	85,133.59	71,478.87	58,781.76
外协加工费	1,464.44	537.56	5,555.29	2,917.94
费用采购	1,500.69	3,778.53	2,257.61	2,119.20
应付账款暂估影响 [注 1]	1,164.66	-50.05	3,744.63	-3,862.75
合并抵消还原	401.22	8,852.16	3,622.39	205.45
采购额合计	42,856.54	98,251.79	86,658.79	60,161.60
当期进项税金额 [注 2]	5,459.03	13,264.28	13,956.48	10,082.84
测算进项税税率	12.74%	13.50%	16.11%	16.76%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6%	16%、13%、10%、 9%	17%、16%、11%、 10%	17%、11%

注 1：应付账款暂估未考虑长期资产采购；注 2：未考虑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筹资进项税。

销项税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销售	45,748.00	99,022.12	90,664.15	57,576.87
其他销售	285.48	2,146.21	2,899.48	1,604.20

资产处置	-	1,185.08	10.26	-
合并抵消还原	401.23	8,852.17	3,622.39	205.45
销售额合计	46,434.71	111,205.58	97,196.28	59,386.52
当期销项税金额	6,029.88	15,042.42	15,856.72	10,101.40
测算销项税税率	12.99%	13.53%	16.31%	17.0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	16%、13%	17%、16%	17%

注：2019年处置不动产，按13%税率暂估缴纳销项税。2020年开票，其中建筑物税率为9%，冲减多交税金6.64万元，致使2020年税率低于13%。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测算略低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调整，以及公司运费、天然气等能源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所致。其中，2017年增值税进项税率略高于公司适用税率，是公司收回前期核销的应收款项补报销项税所致。

(五)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20年1-6月份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安徽天力	合计
企业所得税	97.94	-	10.27	108.21
土地使用税	20.76	-	-	20.76
房产税	12.77	-	-	12.77
其他	34.88	0.12	0.08	35.08
合计	166.35	0.12	10.35	176.82

2019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85.16	-	-	985.16
企业所得税	692.13	0.14	-	6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	-	-	68.96
土地使用税	54.48	-	-	54.48
教育费附加	29.55	-	-	29.55
房产税	23.24	-	-	23.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	-	-	19.7
其他	64.4	4.45	-	68.85
合计	1,937.62	4.59	-	1,942.20

2018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合计
增值税	9.55	-	9.55
企业所得税	767.57	3.79	7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7	-	0.67
房产税	20.38	-	20.38
教育费附加	0.29	-	0.29
地方教育附加	0.19	-	0.19
土地使用税	43.02	-	43.02
其他	104.49	3.26	107.74
合计	946.16	7.05	953.20

2017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	合计
增值税	422.97	-	422.97
企业所得税	999.09	-	99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1	-	29.61
房产税	8.13	-	8.13
教育费附加	12.69	-	12.69

地方教育附加	8.46	-	8.46
土地使用税	37.29	-	37.29
其他	58.85	0.53	59.38
合计	1,577.09	0.53	1,577.6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天力主要职能为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安徽天力主要业务为三元材料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项目组已抽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自我评价表、知识产权资料、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转化材料等；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认定流程、时间安排等，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

（3）查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核查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相关的条款；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照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5）核查发行人近年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核查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研发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表; 结合公司账面采购、销售情况, 对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行分析复核;

(7)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详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影响, 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已合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问询问题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3月27日, 发行人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5月29日, 蔡碧博辞职, 任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天茂)的总经理。离职前, 蔡碧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薪酬仅次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 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淮北天茂原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天茂)全资子公司, 2020年6月, 变更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石)全资子公司。新乡天茂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 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2)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3) 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关于天茂能源、淮北天茂及安徽博石的说明

(1) 新乡天茂

新乡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44TLR21K
注册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胜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乡天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胜昌	580.00	58.00
2	邢琳娜	180.00	18.00
3	邵文胜	80.00	8.00
4	张利勇	40.00	4.00
5	赵清梅	40.00	4.00
6	田红涛	40.00	4.00
7	丁敏军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乡天茂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胜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月	住址	河南省封丘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7197301*****

新乡天茂主营业务为锰酸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乡天茂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新乡天茂最近二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2018年度	482.67
2019年度	5,611.27
2020年1-5月	1,954.00

注：新乡天茂2018年成立，目前已注销。

新乡天茂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新乡天茂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新乡天茂的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向锂电池企业供应锰酸锂，因此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包括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运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等，但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向客户供应不同的产品。

生产锰酸锂需要的原料为二氧化锰及碳酸锂，因此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供应商包括天能帅福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山东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硫酸锰、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

新乡天茂与发行人的客户为锂电池企业，供应商均包括供应锰、锂等金属盐生产企业，因此，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新乡天茂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新乡天茂目前已完成注销程序。

(2) 淮北天茂

淮北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YXT4X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长城创业园二期 14 栋
法定代表人	徐怀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天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淮北天茂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5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1197705*****

淮北天茂主营业务为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淮北天茂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淮北天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9年度	1,667.95
2020年1-6月	3,160.66

注：淮北能源成立于2019年。

淮北天茂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淮北天茂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前10大客户中，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也为淮北天茂的客户。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前10大供应商中，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也为淮北天茂的供应商。

淮北天茂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持有淮北天茂控股股东安徽博石18.75%股权的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淮北天茂的总经理蔡碧博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以外，双方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淮北天茂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3) 安徽博石

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U4UJG31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州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春波
注册资本	35,866.551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春波	10759.9654	30.0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7.88
3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6724.1379	18.75
4	无锡市环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2.4481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58
6	燕立超	1000.0000	2.79
7	苏州华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8	苏州德尔迈冷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
9	马文文	1000.0000	2.79
10	王剑锋	50.0000	0.14
合计		35,866.5514	100.00

安徽博石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春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5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1197705*****

安徽博石主营业务为锰酸锂材料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安徽博石主营销售的产品为锰酸锂材料。

安徽博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9年度	1,199.29
2020年1-6月	3,184.06

注:安徽博石成立于2019年。

安徽博石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安徽博石销售锰酸锂产品,发行人从事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及销售。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10大客户中,星恒电源、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也为安徽博石的客户。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10大供应商中,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也为安徽博石的供应商。

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安徽博石的股东星恒电源

(滁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蔡碧博在安徽博石的全资子公司淮北天茂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双方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生产的锰酸锂与三元材料同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不同细分品种,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竞争。

鉴于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碧博在安徽博石收购的淮北天茂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5月,安徽博石与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书》,双方约定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安徽博石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镍钴锰三种元素的质量百分比最小值大于5%的正极材料)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委托或联合任何第三方从事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或持有任何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元镍钴锰酸锂材料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天力锂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锰酸锂系列产品业务。”

(二)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1、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系新乡天茂股东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新乡天茂经营依赖于市场,后期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将全部资产和淮北天茂出售可以实现收益;滁州星恒为安徽博石的股东,星恒电源对锰酸锂的采购较大,安徽博石收购淮北天茂后,有利于利用股东背景开拓锰酸锂的潜在市场。

2、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价格

根据淮北天茂的股东与安徽博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安徽博石收购新乡天茂持有的淮北天茂100%股权及新乡天茂其他的有形资产,基础对价总额为2,000万元。

同时,新乡天茂与安徽博石签署了业绩承诺、基础对价返还以及额外对价的条款,未来将视淮北天茂实现的业绩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相关转让交易真实、有效，淮北天茂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安徽博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的情形。

(三)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

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个人发展的因素于2020年6月从公司辞职。

2、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

报告期初蔡碧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蔡碧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5月，蔡碧博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多元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高一一致性湿法混合技术”、“二次球型三元正极材料表面修饰与缺陷态重构技术”、“单晶型高镍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单晶型高电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均涉及到蔡碧博在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蔡碧博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及产品研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蔡碧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蔡碧博离职前在发行人处历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发行人现有技术的改造升级和新研发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蔡碧博负责“622型动力三元前驱体PH值及一致性的改进项目”、“单晶523型三元前驱体安全性能的改进项目”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研发(Ni55单晶)项目”等已经结项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蔡碧博离职前负责“5系多晶降成本三元正极材料”、“低钴5系单晶正极材料(Ni55单晶)”、“低钴6系多晶正极材料”、“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低

钴6系单晶正极材料”、“两次烧结TLP813正极材料”、“高镍NCA正极材料”等在研项目。

3、蔡碧博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蔡碧博作为发明人的天力锂能名下已授权及正在审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已授权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已授权
3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已授权
4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已授权
5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6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7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已授权
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已授权
9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0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已授权
12	一种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	天力锂能	2020102367025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制备方法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	天力锂能	2020102367222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4	一种高镍类单晶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1911123561X	发明	2019.11.17	正在审查
15	一种小颗粒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天力锂能	2019107957030	发明	2019.8.27	正在审查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制备该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及方法	天力锂能	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正在审查
17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天力锂能	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0	正在审查
19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VOPO_4/C 及其合成方法	天力锂能	2017100421409	发明	2017.1.19	正在审查

根据发行人及蔡碧博的书面确认，蔡碧博从发行人处离职不涉及技术纠纷，蔡碧博离职时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较为稳定，除蔡碧博于2020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职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蔡碧博离职后，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德成为董事，李德成作为行业专家，优化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同时公司聘用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统筹负责发行人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管理工作。

李德成为工学博士，毕业于日本国立佐贺大学，长期从事功能材料，特别是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在产业化与科学研究方面都具有深厚的积累，曾先

后担任江苏省锂电池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江苏省储能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苏华东锂电技术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科学研究方面,李德成已经发表学术文章50余篇,已获得国家专利10余项,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承担科技部专项基金1项。

综上所述,蔡碧博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出具的《调查表》及调查文件;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

(3) 访谈新乡天茂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胜昌、股东邢琳娜、股东邵文胜;

(4) 取得并查阅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股权转让协议》;

(5) 取得并查阅蔡碧博出具的《声明函》及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研发项目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安徽博石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安徽博石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 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相关转让交易真实、有效,淮北天茂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安徽博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的情形。

(3) 蔡碧博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询问题25.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违规资金拆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请发行人:

(1) 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 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拟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1、定期报告更正

本次申报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了复核,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告。

公司2020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2) 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

2019年10月,发行人因货款纠纷导致银行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2019年11月初,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和解意见并支付了余款,银行账户已解除保全措施。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3) 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上市安排等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的具体情况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十、关于对赌协议”之回复内容。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4) 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

安徽高新投持有公司 8.4085%的股权,为公司 5%以上股东,系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安徽高新投在天力锂能股转系统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天力锂能发行股份,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安徽天力采取了共管账户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天力锂能	光大银行	5372****8126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徽商银行	2230****0002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工商银行	1305****1620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安徽天力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2001****0018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用于专项用途,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当公司发起付款时,安徽高新投为审核方,有权对运用的资金进行监管,并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实。

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实质是募集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安徽高新投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仅有监管权利,无权管理或者动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

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本次申报前进行了补充披露，申报材料中包括了该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鉴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在申请IPO或者精选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中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但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挂牌期间发行人依据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行人经过二级市场股份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570 名；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 7 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1 次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均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 号）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及更正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及核对；

(2) 查阅《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核查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3) 查阅主要法规及相关案例，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瑕疵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文件，并与信息披露文件

对照，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除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对赌协议

问询问题26.关于对赌协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劲邦投资、允公投资、九派长园、新材料基金等股东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捷煦汇通、新材料基金涉及业绩承诺。截至目前，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

风险提示；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2) 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 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上海劲邦、新疆允公、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

各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侨鹏投资

2017年7月31日，侨鹏投资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附属协议》(以下简称“侨鹏投资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投资人：侨鹏投资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	-----------------------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
回购约定	<p>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p> <p>（1）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p> <p>（2）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金额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p> <p>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价款×(1+20%)×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p>
优先购买权	<p>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IPO规定来认定）。</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p> <p>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上市成功后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p>

②捷煦汇通

2017年7月31日，捷煦汇通与王瑞庆签订《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捷煦汇通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甲方：捷煦汇通</p> <p>乙方：王瑞庆</p>
业绩承诺	<p>(1) 乙方承诺，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捌仟万元 (RMB80,000,000)，(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该等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以如下方式确定：</p> <p>由公司委托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甲方。</p> <p>(2) 各方同意，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 (即人民币 7200 万元) 的，甲方在取得 2017 年度的公司审计报告后，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p> <p>补偿金额=实际投资金额*[(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p> <p>在甲方发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完成现金补偿。</p>
回购权	<p>(1) 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公司股权：</p> <p>①自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 4 年内，若公司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NYSE、NASDAQ 或其它得到投资方认可的任一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成功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 4 年之后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p> <p>②公司、乙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者承诺，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无法实现上市；</p> <p>③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重大财产转移、帐外销售收入；</p> <p>④乙方丧失公司的控制权或乙方辞去董事长职位。</p> <p>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出售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对价，逾期将承担回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取得前述回购对价而支付的全部费用。</p> <p>(2) 回购对价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①股份认购款并加上 10% 的年利率(自甲方股份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按单利计算，不足一年的期间按如下公式计算：$10\% \times \text{该年度已过天数} \div 365$)，或者②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公司经甲方认可的审计师所审计的净资产值所对应于甲持股部分的相应价值，审计基准日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p>

③宏润节能

2017年9月7日,宏润节能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王瑞庆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宏润节能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人:宏润节能</p> <p>目标公司:天力锂能</p> <p>实际控制人:王瑞庆</p>
投资人回购权	<p>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p> <p>(1) 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p> <p>(2) 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3) 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第三方并购。</p> <p>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人届时所持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金额按年化百分之八(复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p> <p>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金额} = \text{投资价款} \times (1 + 8\%)^{\text{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 / 365}$</p>
反稀释条款	<p>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全部及部分被收购,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14亿元),且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即每股33元),以确保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不被稀释。</p> <p>目标公司新增股本的发行价格违反第3.1条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按照第1.2条约定确定的回购价格连带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王瑞庆应当自收到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p>
优先购买权	<p>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控制权稳定及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p>

<p>投资人权益保障</p>	<p>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p> <p>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上市成功后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p>
----------------	---

④华安盈富

2017年9月12日,华安盈富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瑞庆与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华安盈富附属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p>协议各方</p>	<p>投资方:华安盈富 目标公司:天力锂能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p>
<p>投资人回购权</p>	<p>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p> <p>(1) 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p> <p>(2) 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王瑞庆按投资方届时所持对天力锂能的投资价款金额按年利率9%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p> <p>1.2 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投资价款金额×(1+9%)×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p>
<p>优先购买权</p>	<p>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p>

	外) 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p>实际控制人同意, 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允许, 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无论如何, 在该等期限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p> <p>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经投资人同意, 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 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p> <p>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之日时自动中止, 上市挂牌交易前一日自动终止, 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 的情况下, 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p>

⑤宝通辰韬

2017年9月21日, 宝通辰韬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宝通辰韬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甲方: 宝通辰韬</p> <p>乙方: 天力锂能</p> <p>丙方: 王瑞庆</p>
回购权	<p>遇以下任一情形, 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 IPO 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2、标的公司 IPO 申报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但申报后被中国证监会否决, 或终止审核的;</p> <p>2.3、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p> <p>回购金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本次认购价格 (33 元/股) * (1+T*8.0%/365), T 为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 (不含) 起至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含) 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要求回购的比例, 指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甲方具有完全决定比例的权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 如标</p>

	的公司进行除权除息，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	<p>当乙方被并购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乙方被并购的交易支付方式为股份加现金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支付方式具有优先完全选择权，丙方及标的公司须配合且满足甲方的选择。否则，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积极措施以阻止该起并购行为的发生。</p> <p>上述“并购”是指，标的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受让或认购新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或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或累计持有标的公司 20% 以上股权。</p>
反稀释条款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的期间内，标的公司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重大长时间停电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标的公司产生直接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事件发生上一个月末净资产额的 30%）的事件。）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每股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一股份所对应的对价。否则，丙方需以现金对甲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本轮增资每股价格-下一轮增资每股价格）*甲方所持股份数量。</p> <p>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须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必须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且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的 50%（即 16.5 元/股）。</p>
共同出售权	<p>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丙方除向管理层转让股权用于激励以外，丙方保证出售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增资价格，每年累计出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否则应该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每年累计出售股份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拥有其所持有股份在同等价格下的优先出售权，如果股份受让方不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则该等股份受让义务由丙方承担。</p>

⑥上海劲邦

2017年10月10日，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劲邦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	------------------------

	<p>乙方：天力锂能</p> <p>丙方：王瑞庆</p>
回购权	<p>遇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IPO 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p> <p>2.2 标的公司 IPO 申报虽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但申报后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终止审核的；</p> <p>2.3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p> <p>回购金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本次认购价格（33 元/股）*（1+T*8.0%/365），T 为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不含）起至丙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要求回购的比例，指甲方要求丙方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甲方具有完全决定比例的权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标的公司进行除权除息，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p>
并购优先交易选择权	<p>当乙方被并购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乙方被并购的交易支付方式为股份加现金时，甲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支付方式具有优先完全选择权，丙方及标的公司须配合且满足甲方的选择。否则，乙方及丙方有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积极措施以阻止该起并购行为的发生。</p> <p>上述“并购”是指，标的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受让或认购新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或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或累计持有标的公司 20% 以上股权。</p>
反稀释条款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的期间内，标的公司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突发重大长时间停电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标的公司产生直接的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事件发生上一个月末净资产额的 30%）的事件。）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每股所对应的发行单价不得低于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一股份所对应的对价。否则，丙方需以现金对甲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本轮增资每股价格-下一轮增资每股价格）*甲方所持股份数量。</p> <p>标的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须增发新股的，认购对象必须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且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的 50%（即 16.5 元/股）。</p>
共同出售权	<p>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之前，丙方除向管理层转让股权用于激励以外，丙方保证出售股权价格不低于甲方增资价格，每年累计出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否则应该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每年累计出售股份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p>

	的百分之二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拥有其所持有股份在同等价格下的优先出售权，如果股份受让方不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则该等股份受让义务由丙方承担。
--	---

⑦新疆允公及九派长园

2017年9月，新疆允公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共91万股。

2017年10月15日，新疆允公与王瑞庆签订《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回购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人：新疆允公</p> <p>目标公司：天力锂能</p> <p>实际控制人：王瑞庆</p>
实际控制人收购权	<p>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天力锂能的股份并支付投资人股份收购价款：</p> <p>（1）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p> <p>（2）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目标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收购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本条 1.2 款计算。</p> <p>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股份权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收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总出资额（即 3003 万元）×（1+20%）×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认购款到账之日（含）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p>
优先购买权	<p>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p> <p>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且正式受理之日自动中止，目标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p> <p>双方一致同意，若投资人在本协议签订后的2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协议投资人所享有的全部权益由投资人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继承，并由该受让人于受让交易完成后的3日内与王瑞庆按本协议全部条款重新签订《股权回购协议》</p>
--	--

2018年1月12日，新疆允公将其认购的公司股份91万股全部转让给九派长园。鉴于认购的91万股已全部转让给九派长园，2020年5月20日，新疆允公出具声明，其与王瑞庆签署的《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回购协议》自2018年1月16日已失效。

2018年1月16日，九派长园与王瑞庆签订《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瑞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九派长园收购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人：九派长园</p> <p>目标公司：天力锂能</p> <p>实际控制人：王瑞庆</p>
实际控制人收购权	<p>1.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回购投资人收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天力锂能的股份并支付投资人股份收购价款：</p> <p>（1）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p> <p>（2）2020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目标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p> <p>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瑞庆收购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本条1.2款计算。</p> <p>1.2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股份权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p>

	<p>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收购价款金额=投资人总出资额（即 3003 万元）×（1+20%）×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认购款到账之日（含，即新疆允公原实际支付目标公司认购款人民币 3003 万元之日）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p>
优先购买权	<p>如果王瑞庆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王瑞庆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p>实际控制人同意，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依据届时有效的国内主板和创业板 IPO 规定来认定）。</p> <p>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p> <p>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且正式受理之日自动中止，目标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日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p>

⑧安徽高新投

2019年10月31日，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p>投资方：安徽高新投</p> <p>标的公司：天力锂能</p>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p>
业绩目标及补充条款	<p>9.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未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p>

	<p>9.2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任意一年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相应年度应当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 9.3 条规定的方式和补偿总金额给予投资方以现金补偿或等值股份补偿,若投资方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义务。</p> <p>9.3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p> <p>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已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款金额</p> <p>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p>
投资方回购权	<p>协议第 12.1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当出现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境内 A 股 IPO 或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等任一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本次增资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p>
反稀释条款	<p>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之外,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的转让(以下简称“新投资”),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p> <p>(1) 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估值(即投后估值 17.44 亿元);</p> <p>(2) 其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的存量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19.50 元),以确保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若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p>
共同出售权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权时,如果投资方未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之前依前述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收悉投资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p>

	<p>偿。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补偿，除按要求支付补偿金额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p> <p>需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现金补偿金额*（0.5%*逾期天数）</p>
优先清算权	<p>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支付投资方依照回购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若投资方的前述优先清偿权因任何事由未能得到全面履行或实际履行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投资方书面清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足额补偿其未能获得清偿部分的差价。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p>

（2）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前述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任何对赌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任何现时和潜在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过往曾经存在特殊权利协议的事实情况，为充分揭示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十六）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劲邦投资、允公投资、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等股东签署了涉及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含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安徽高新投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受理，若公司成功上市后，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支付现金 20,595,337.95 元；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

安徽高新投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 20,595,337.95 元或等值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进行补偿。若安徽高新投选择股份方式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无偿向安徽高新投转让股份。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披露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终止是否附条件生效，是否真实、有效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侨鹏投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侨鹏投资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侨鹏投资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侨鹏投资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 年 8 月 17 日，侨鹏投资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2）捷煦汇通

2020 年 4 月 20 日，捷煦汇通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捷煦汇通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捷煦汇通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 年 8 月 15 日，捷煦汇通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3）宏润节能

2020 年 4 月 13 日，宏润节能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宏润节能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宏润节能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1日,宏润节能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4) 华安盈富

2020年4月19日,华安盈富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华安盈富附属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华安盈富附属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2日,华安盈富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5) 宝通辰韬

2020年4月20日,宝通辰韬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宝通辰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宝通辰韬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0日,宝通辰韬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6) 上海劲邦

2020年3月31日,上海劲邦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海劲邦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上海劲邦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28日,上海劲邦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7) 九派长园

2020年4月19日,九派长园与公司及王瑞庆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九派长园收购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九派长园收购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年8月13日,九派长园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非附条件生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8) 安徽高新投

2020年4月6日,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安徽高新投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鉴于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已被受理,上述终止协议已生效。

2020年8月13日,安徽高新投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签署的终止协议为附条件生效且生效条件已达成、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二) 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在签署时发行人实际业绩情况、业绩预计情况及依据,业绩条件设置的可实现性,是否触发对赌条件并履行相应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了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捷煦汇通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2017年7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若2017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90%(即人民币7,200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3,648.85万元,同比增长115.87%;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781.89万元,同比增长32.03%。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

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2020年4月20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2020年8月15日,捷煦汇通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业绩对赌条件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因此,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捷煦汇通出具声明,其与天力锂能及与天力锂能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前述协议或安排存在已经触发生效条件或尚未执行的,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或放弃执行,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根据捷煦汇通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终止协议》,其与王瑞庆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触发对赌条件,捷煦汇通已放弃对对赌条款的执行。因此,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 安徽高新投

①含业绩条件对赌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

安徽高新投与公司、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2019年10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

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93,563.64万元,同比增长58.10%,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实现净利润4,079.60万元,同比减少20.04%;2019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853.55万元,同比增长55.90%。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2020年4月6日,协议各方已经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且该协议现已生效。2020年8月19日,安徽高新投出具相关声明,确认目前已不存在正在生效/附条件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或条款。

②触发对赌条件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2019年度未达业绩承诺,触发相应补偿义务,2020年5月安徽高

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协议各方	<p>甲方：王瑞庆、李雯、李轩</p> <p>乙方：安徽高新投</p>
补充条款	<p>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则甲方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每股 19.50 元人民币，如投资方增资后至届时业绩补偿之前标的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p> <p>3、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中止审查、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本条约定的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期限内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安徽高新投支付 500 万元补偿款。

③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为王瑞庆、李雯、李轩，发行人无需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

责任。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高新投有权选择要求王瑞庆、李雯、李轩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46,880,000 股，假设安徽高新投选择等值股份的补偿方式，根据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为 1,056,171 股，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份 45,823,829，合计支配公司 50.09% 股份的表决权，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④履行对赌条款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对赌条款，若公司成功挂牌上市，则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履行该条款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A. 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完毕条款 1 的义务，向安徽高新投支付了 500 万赔偿款。

B. 鉴于公司已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且已被受理，若公司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 90 天内向安徽高新投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上述债务尚未到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债务。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安徽高新投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 20,595,337.95 元或 1,056,171 股股票支付补偿款，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C. 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要求。

D. 未来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偿付该赔偿金。首先，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家庭有教育产业投资，家庭积蓄可以为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补偿资金。其次，公司上市以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融通资金。假设公司上市后市值为 20 亿元，实际控制人持股将超过 7.68 亿元。假设抵押率为 40%，则借入 20,595,337.95 需质押 5,148.83 万元市值的股票，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实际控制人履行与安徽高新投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综上，触发对赌条件的相关履行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中，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对发行人的增资为真实股权投资行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各股东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 查阅各股东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 查阅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了解公司在签署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时的经营情况；

(4) 查阅 2020 年 5 月安徽高新投与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除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终止协议外，各项终止协议均非附条件生效，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终止协议由于生效条件已经成就也已终止；各项终止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终止有效。

(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捷煦汇通、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含业绩条件的对赌协议中，业绩条件的设置系协议各方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及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签订协议时预计业绩条件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与捷煦汇通签署的对赌协议虽然触发对赌条件但未实际执行；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触发对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已按照约定进行了部分现金补偿；触发对赌条件的相关履行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相关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问询问题27.关于环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有：(1) 废气：前驱体生产过程中使用氨水，在沉淀反应及洗涤工序放料过程会散发氨气；三元前驱体在干燥工序会产生水蒸汽、少量粉尘；前驱体驱体在反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烧结车间在生产混料、破碎、粉碎分级及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粉尘；(2) 废水：过滤及洗涤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水、三元水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3) 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泵、风机、压缩机、破碎机、粉碎机等产生噪声污染；(4) 一般固废：三元材料在热反应工序会产生废旧匣钵，一般生活垃圾；(5)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原料配液过滤工序产生的水不溶物、干燥除铁工序产生的铁渣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0年1-6月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2017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0.932t	2.785t	0.922t	0.922t
	粉尘	0.17t	0.417t	0.127t	0.127t
	硫酸雾	0t	0.054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1.365t	2.729t	2.729t	0t
	氨氮	0.527t	1.054t	1.054t	0t
	总镍	0.001t	0.002t	0.002t	0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12.5t	33.3t	12.8t	16.5t
	生活垃圾	23t	60t	15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401t	0.4t	0.267t	0.32t
	水不溶物	0.0237t	0.0317t	0.0078t	0.0093t
	铁渣、包装袋	0.275t	0.2t	0.125t	0.190t
	废机油	0.1t	0.15t	0.1t	0.09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3、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实际运行情况等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

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 ³ /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65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 ³ /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	250m ³ /d	正常
	氨氮			250m ³ /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50m ³ /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

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备支出	115.00	339.99	444.31	365.55
费用化环保支出	78.58	275.19	217.83	160.66
合计	193.58	615.19	662.14	526.22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不涉及专门的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旧匣钵主要委托郑州艺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新乡市牧野区厚德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区分存放，公司根据实际存储量按期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委托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该等公司均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废弃物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编号
含镍废物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8 号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废机油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豫环许可危废字 62 号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年6月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纸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号）；2020年5月29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号），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水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车间保洁废水、水洗废水首先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NH3-N、SS、

溶解性固体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回用到生产线、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以及交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293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了解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3) 查阅发行人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信息披露真实，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具备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问询问题29.关于租赁。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使用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 该标的土地为集体用地, 租赁期限至2033年9月30日止。后续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建筑的建筑物部分系发行人创始人李树群投入建设、部分为发行人自建, 上述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具相关证明, 证明发行人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 标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3) 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力目前承租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的5号、6号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 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 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 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 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 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 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 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单位	证明(2020年开具)
1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 标的土地为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 为集体建设用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将标的土地出租用于生产建设, 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 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 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
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 标的土地为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 为集体建设用地。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标的土地已经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 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标的土地为依法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 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
3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使用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

序号	出具单位	证明(2020年开具)
		<p>(以下简称“标的土地”),标的土地为集体所有,且属于可用于生产建设的用地,标的土地为王村镇周村全体村民所有。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将标的土地租赁给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建设,依法履行了经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p> <p>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在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新乡市牧野区的城乡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属于强拆、强制搬迁的范围之内,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租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原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关于标的土地租赁的证明仍有效。</p>
4	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厂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寺路中段的土地,经现场勘测及查阅相关资料,现状为牧野区王村镇周村集体建设用地。
5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期间内(2020年8月25日)未受到牧野区城乡建设局给予的建设违法及消防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不影响证明的有效性,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2、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已重新开具证明,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版)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六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内容,《土地管理法》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履行相关的程序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修订后的《土地管理

法》的形式认可了集体经济组织外的主体通过租赁、受让的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发行人原租赁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已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

鉴于发行人原租赁土地上的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消除资产无证瑕疵的风险，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了租赁集体土地和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原租赁土地所属的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原租赁土地已经过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新乡市牧野区政府审批同意的程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4处。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租赁物业与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1号	368.04	2020.5.1-2021.4.30	2.52万元/年	员工宿舍
3	安徽 天力	张守伍	淮北市烈山区庆丰小区15号楼202号	100	2020.3.7-2021.3.7	1.14万元/年	员工宿舍
4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	18,000	2020.1.1-2024.12.31	第一年免租金;后续108万元/年	生产

注：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潘海华承租的坐落于雒城镇水木花都春晓苑16-1-202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在同区域自购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曹文娟承租的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123号万科四季花城2号2501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在同区域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2、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1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1单元402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2400145217号)	否
2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	《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5)第03083号)	否

		业园创业路1号		
3	张守伍	淮北市烈山区庆丰小区15号楼202号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	否
4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60420194000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60420194001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6001912180001-SX-003)	否

安徽天力向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的运营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房屋权利人淮北建投提供说明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由于锂电产业园A区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上述5号、6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5号、6号厂房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产证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就前述序号为1、4的2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前述序号为2、3的2处房屋,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已出具书面确认,确

认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出租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或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价格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18627.5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共计30,998.43平方米）比重约为60.09%；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627.5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2.02%，用于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8,0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58.07%。

根据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用途的厂房出租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天力锂能租赁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

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期限到期后，天力锂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本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厂房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面临征收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面积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出具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对应权属证书；

（3）取得并查阅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北建投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函》；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出具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原租赁周村厂区土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不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具有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的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及张守伍出租的房屋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除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为合法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3) 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 30.关于债转股

问询问题30.关于债转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农开裕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农开裕新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中的3,997.5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价格为19.50元/股，剩余债权本金2.50万元和对应利息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一并结清。

请发行人披露：

(1) 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约定债转股是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债转股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内外部审批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增资暨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体依

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原因和过程，约定债转股是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债转股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内外部审批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基于上述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农开裕新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7月4日及2017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及公司所处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农开裕新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权。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农开裕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协议》。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债权价值，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农开裕新持有公司债权账面值为4,000.00万元，评估值为4,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同时，根据农开裕新出具的声明，本次债转股事宜已经其投资委员会研究决定，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主要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及股转系统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增资价格为19.50元/股，价格公允。

(二) 增资暨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体依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农开裕新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协议》不含有任何涉及对赌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农开裕新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农开裕新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增资暨债转股协议；
- (2) 查阅发行人涉及农开裕新债权形成及债转股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 (3) 查阅农开裕新出具的相关声明函；
- (4) 查阅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809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农开裕新债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需求从而向其借款形成；公司向农开裕新借款及后续债转股均取得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出于对公司及公司所处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长期看好，农开裕新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已履行相应评估程序以及内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主要参考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及股转系统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增资价格为 19.50 元/股，价格公允。

(2) 增资暨债转股协议不含有任何涉及对赌的条款，非对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农开裕新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依据上述协议取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注册资本	9,148.2307 万元
实收资本	9,148.23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4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72.16 万元、3,711.87 万元、7,464.28 万元和 1,390.2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

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 日已在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发行人共有 5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40 户，机构股东 30 户。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6	徐焕俊	2,500,000	2.7328
7	农开裕新	2,130,000	2.3283
8	朱平东	1,930,000	2.1097
9	华安盈富	1,820,000	1.9895
10	九派长园	1,820,000	1.9895
11	其他股东	21,310,000	23.2941
合计		91,482,307	100.00

注：以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和合计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份数已省去，单项股份相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安徽高新投	SGH539	2019.4.28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67	2014.6.27
2	富德高科	SD2693	2014.4.29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28	2014.4.29
3	农开裕新	SN9677	2017.1.3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895	2016.6.27
4	九派长园	SEV446	2019.2.27	深圳市前海九派	P1007928	2015.2.4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			华安盈富	P1014678	2015.5.28
6	侨鹏投资	SW2142	2017.7.27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90	2014.7.22
7	宝通辰韬	SS5872	2017.6.1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016.12.23
8	宏润节能	SR1923	2017.3.16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79	2016.12.9
9	淮北创投	SJE097	2020.5.14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64	2016.1.21
10	捷煦汇通	SN8087	2016.12.22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52	2016.8.9
11	上海劲邦	SW3305	2017.7.28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2014.4.1
12	啃哥一号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3	啃哥二号	SJQ045	2020.2.2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4	德丰杰龙升	S64987	2015.8.3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2017.4.28
15	科万投资	SL4929	2016.9.5	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70	2015.7.16
16	道一泉1号	SN3397	2016.11.24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08	2016.8.15
17	武汉高飞	SS8422	2017.4.27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707	2016.1.28
18	中阅鸿利3号	SGX586	2019.10.1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19	-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16	2014.5.26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20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2018.3.1
21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5164	2017.9.2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中还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情况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名称
1	新兴1号	S54672	2015.5.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有7名，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啃哥一号	契约型基金	259,000	0.2831
2	啃哥二号	契约型基金	187,949	0.2054
3	新兴1号	资产管理计划	42,000	0.0459
4	道一泉1号	契约型基金	35,000	0.0383
5	中阅鸿利3号	契约型基金	6,800	0.0058
6	博牛稳赢1号私	契约型基金	100	0.0001

	募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30	0.0001
合计			530,879	0.578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捷煦汇通、农开裕新的上层合伙人中存在嵌套“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层合伙人	上层合伙人出资比例	上层合伙人说明
捷煦汇通	606,000	0.6624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5%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96%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9%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农开裕新	2,130,000	2.338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为郑州银行实际出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79%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9名“三类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啃哥一号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	P1018330	2015.7.16

序号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2	晴哥二号	SJQ045	2020.2.2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015.7.16
3	新兴1号	S54672	2015.5.2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道一泉1号	SN3397	2016.11.24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08	2016.8.15
5	中阅鸿利3号	SGX586	2019.10.1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6	平安初创	SK4318	2016.7.8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063	2015.9.2
7	华萃5号	SQ1133	2016.12.1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N712	2018.11.1	广州博牛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50	2018.3.1
9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三类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表一:‘三类股东’穿透情况”。

(4)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运行情况及续期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直接持股的7名“三类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捷煦汇通(平安初创通过捷煦汇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农开裕新(华萃5号通过农开裕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啃哥一号、啃哥二号、道一泉1号、中阅鸿利3号、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对于基金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天力锂能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天力锂能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

新兴1号的管理人出具承诺：若新兴1号在天力锂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继续持有天力锂能的股份，自天力锂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目前处于二次清算阶段，在清算期间，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仍会按照上述锁定期承诺内容，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保障其主体存续并继续持有天力锂能的股票直至锁定期结束。

平安初创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对于基金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依照《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基金进行展期，使基金存续期符合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捷煦汇通作为天力锂能股东，不能够满足捷煦汇通存续至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捷煦汇通财产份额进行强制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捷煦汇通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

农开裕新（华萃5号为农开裕新的出资人）的管理人出具承诺：如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存续期到期或依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整改或清算的，本管理人将按照协议与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对持有的农开裕新财产份额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天力锂能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农开裕新按照上市后减持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天力锂能后进行。如无法协商一致的，本管理人承诺遵守农开裕新作出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协调其他有限合伙人优先将农开裕新其他可清算财产优先偿付给申万宏源华萃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满足农开裕新作出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首正泽富，首正泽富持有的天力锂能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首正泽富持有发行人 292,950 股，持股比例为 0.320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应标注“SS”标识。首正泽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中，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与李雯、李轩、李超系姑侄关系，李超与李雯系堂姐弟关系，李超与李轩系堂兄妹关系，王瑞庆与王霞系姨表兄妹关系，啃哥一号与啃哥二号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淮北创投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中均包括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阅鸿利 3 号与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李超	518,000	0.5662
5	王霞	40,000	0.0437
6	啃哥一号	259,000	0.2831
7	啃哥二号	187,949	0.2054
8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9	淮北创投	1,000,000	1.0931
10	中阅鸿利3号	6,800	0.0058
11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01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围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围为：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天力锂电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目前

持有的《营业执照》，安徽天力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申华萍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

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72.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0年1-6月，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年3月16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1,06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借款金额1,06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F)，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2020)信银豫贷字第2012083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年3月30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为2020年3月30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光郑焦分营DK2019043借款协议》、《RLC117120190006信用证》项下关联担保合同已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78.79	-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61.05	38.28	174.86
	王瑞庆	-	-	300.00	-
	李轩	-	-	300.00	-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00.00	-
	合计	3.40	61.05	1,638.28	17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陈伯霞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2018年末，公司应付王瑞庆、李轩、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款项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2019年度归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电池”）从事电池产品相关业务。聚能电池成立于2020年7月3日，主营业务为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在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受王瑞庆控制期间，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和王瑞庆对于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共同承诺如下：

(1)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来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来不会开展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存在此类业务,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将主动停止与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聚能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3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15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867.8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7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2,655.4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3	天力	豫(2020)新乡	工业用	新七街与纬七路	宗地面积:	2065.12.1	无	原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锂能	市不动产权第0042524号	地/工业	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8号房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47.44			取得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1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020330522 YS0050817	住宅	长兴县雒城街道云山府6幢1单元201室	139.31	出让人抵押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力锂能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房屋1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万元/年	员工宿舍

注：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潘海华承租的坐落于雒城镇水木花都春晓苑16-1-202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发行人原向出租方曹文娟承租的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123号万科四季花城2号2501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不再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电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14,941.48	284.30	175.53	134.40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 23 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

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星恒电源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4	横店东磁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2.13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6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7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8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9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10	长虹三杰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1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12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 至 2020.7.23	已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 至 2020.9.12	部分履行
6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7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8	赣锋锂业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 至 2020.11.10	正在履行中
9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 至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10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 至 2020.10.15	部分履行
1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 至 2020.8.28	已履行完毕
1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2012083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	------	-----	----------	-----	-----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2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5、抵质押合同

(1) 借款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抵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ZD2019055	3,200.00	2019.08.27-2021.8.26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厂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

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47.74
2	应收回预付款	63.89
3	代垫款	74.71
4	备用金	32.58
5	其他款项	13.23
合计		332.15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1	房屋租金	48.07
2	质保金	19.17
3	其他	132.76
合计		2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 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	三元材料
2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横店东磁	三元材料
4	长虹三杰	三元材料
5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4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5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硫酸镍、液体硫酸镍

其中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1、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563446487N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志安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再生处理及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危化品除外）销售；硫酸镍、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2、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63010701E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康
注册资本	5,69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生产：氢氧化锂 6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3、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3091852269
注册地址	万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森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他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镍、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与工业级碳酸锂；及其生产、销售：钴、镍、锂、锰、铜、锌盐类，钴、镍、铜、锰氧化物，钴、镍、铜、铝金属及制品；锂电正极材料及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和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副产品元明粉（硫酸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公司章程》新增 1 次修订，修订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0 年 7 月	变更经营范围

3、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 年 1-6 月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812,121.54	《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 号）、《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7,747,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747,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2、发行人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年10月,发行人(原告)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4,403,300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403,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3、发行人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年10月,发行人(原告)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10,018,000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1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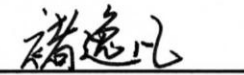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0年12月7日

附表一：“三类股东”穿透情况

(一) 啃哥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啃哥一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马龙	200.00
2	张剑峰	300.00
3	罗杭英	100.00
4	林福英	100.00
5	商启明	100.00
6	徐广宇	300.00
7	彭素兰	100.00
8	黄清英	350.00
9	丘建均	100.00
10	李立瑶	100.00
11	赵丽影	300.00
12	张光明	100.00
13	陈贤付	300.00
14	梅盛海	400.00
15	荣茜	160.00
16	姜爱萍	100.00
17	谢树军	200.00
18	李新科	500.00
19	李玉波	100.00
20	施丽霞	110.00
21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2	张原成	100.00
23	黄伟刚	1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4	种宗相	200.00
25	陈颖	100.00
26	杨立勇	300.00
27	曾祥荣	100.00
28	孔祥钦	100.00
29	刘庆	100.00
30	刘刚	1,100.00
31	彭玲	200.00
32	魏美霞	100.00
33	彭莞萍	600.00
34	张友江	600.00
35	陈如奎	200.00
36	郭文贵	100.00
37	朱桂智	100.00
38	孙彩艳	150.00
39	贺芳兰	300.00
合计		9,070.00

第二层: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1	李新科	291.00	50.17
21.2	孙武钢	122.00	21.03
21.3	青城益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3.79
21.4	共青城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0.00
21.5	共青城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80.00	100.00

第三层:

青城益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3.1	于伟	1,250.00	30.1205	普通合伙人
21.3.2	宗明杰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3	张新宇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4	南龙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5	王继光	500.00	12.0482	有限合伙人
21.3.6	李晶	150.00	3.6145	有限合伙人
21.3.7	王贺正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8	周丽霞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9	李航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0	王成茂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1	刘洋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21.3.12	吕小锋	150.00	3.6145	有限合伙人
21.3.13	赵存灵	1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00	100.00	-

共青城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4.1	李新科	90.8512	20.1892	普通合伙人
21.4.2	侯晶	23.0129	5.1140	有限合伙人
21.4.3	张大勇	22.3537	4.9675	有限合伙人
21.4.4	刘丹	21.6074	4.8016	有限合伙人
21.4.5	余雪梅	21.3254	4.73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4.6	高雪艳	15.0128	3.3362	有限合伙人
21.4.7	倪黎	15.0015	3.3337	有限合伙人
21.4.8	舒洪	14.7821	3.2849	有限合伙人
21.4.9	王伟	13.7849	3.0633	有限合伙人
21.4.10	曹金红	12.436	2.7636	有限合伙人
21.4.11	王晓亮	12.3182	2.7374	有限合伙人
21.4.12	苏萌	11.533	2.5629	有限合伙人
21.4.13	刘燕	10.9061	2.4236	有限合伙人
21.4.14	余艺蕾	10.3478	2.2995	有限合伙人
21.4.15	赵悦	9.195	2.0433	有限合伙人
21.4.16	赵俊丽	8.7356	1.9412	有限合伙人
21.4.17	刘进杰	8.175	1.8167	有限合伙人
21.4.18	赵晓丹	8.1416	1.8092	有限合伙人
21.4.19	李雪莲	8.1057	1.8013	有限合伙人
21.4.20	张晓颖	7.80	1.7333	有限合伙人
21.4.21	陆华	7.7544	1.7232	有限合伙人
21.4.22	宁少华	7.725	1.7167	有限合伙人
21.4.23	穆卫卫	7.65	1.7000	有限合伙人
21.4.24	鲍鹏杰	7.5046	1.6677	有限合伙人
21.4.25	王娟	7.4175	1.6483	有限合伙人
21.4.26	于冰	7.125	1.5833	有限合伙人
21.4.27	李建华	6.9064	1.5348	有限合伙人
21.4.28	尹海燕	6.9062	1.5347	有限合伙人
21.4.29	程彪	5.7794	1.2843	有限合伙人
21.4.30	杨芬	5.348	1.1884	有限合伙人
21.4.31	由淑清	4.95	1.1000	有限合伙人
21.4.32	李娟	4.8612	1.08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4.33	王蓓	4.7855	1.0634	有限合伙人
21.4.34	夏勇	4.50	1.00	有限合伙人
21.4.35	叶王旋	4.3501	0.9667	有限合伙人
21.4.36	李素春	3.9747	0.8833	有限合伙人
21.4.37	郭童童	3.7598	0.8355	有限合伙人
21.4.38	刘超	3.2763	0.72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共青城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5.1	李新科	174.3147	77.4732	普通合伙人
21.5.2	吴小清	2.25	1.00	有限合伙人
21.5.3	齐林峰	0.7038	0.3128	有限合伙人
21.5.4	段亚琼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21.5.5	杨晓君	1.0827	0.4812	有限合伙人
21.5.6	韦毅	0.3299	0.1466	有限合伙人
21.5.7	张鑫	0.6193	0.2752	有限合伙人
21.5.8	邝小惠	2.3249	1.0333	有限合伙人
21.5.9	刘伟伟	2.382	1.0587	有限合伙人
21.5.10	娄文艳	2.386	1.0604	有限合伙人
21.5.11	芦俊义	0.9169	0.4075	有限合伙人
21.5.12	彭莹	1.20	0.5333	有限合伙人
21.5.13	王立国	0.90	0.40	有限合伙人
21.5.14	钱韵如	0.7361	0.3272	有限合伙人
21.5.15	孙云	1.5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5.16	嵇春晖	0.4154	0.1846	有限合伙人
21.5.17	曹建	3.5474	1.57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1.5.18	董慧	0.4514	0.2006	有限合伙人
21.5.19	董大伟	0.60	0.2667	有限合伙人
21.5.20	张丽平	1.2177	0.5412	有限合伙人
21.5.21	石伟	0.2292	0.1019	有限合伙人
21.5.22	王志彦	1.8354	0.8157	有限合伙人
21.5.23	张文青	0.3891	0.1729	有限合伙人
21.5.24	袁延军	0.5552	0.2468	有限合伙人
21.5.25	逢桂芹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21.5.26	蒲若男	2.3163	1.0295	有限合伙人
21.5.27	郑媛	1.3893	0.6175	有限合伙人
21.5.28	卢丹	1.4302	0.6356	有限合伙人
21.5.29	樊维	1.9605	0.8713	有限合伙人
21.5.30	颜菊	2.7123	1.2055	有限合伙人
21.5.31	郭邹玲	2.25	1.00	有限合伙人
21.5.32	王翠娜	0.1816	0.0807	有限合伙人
21.5.33	公蓓蓓	0.7608	0.3381	有限合伙人
21.5.34	刘明涛	1.2794	0.5686	有限合伙人
21.5.35	董莹	0.6497	0.2888	有限合伙人
21.5.36	肖阳	1.73	0.7689	有限合伙人
21.5.37	吕英慧	2.5539	1.1351	有限合伙人
21.5.38	刘涛	1.20	0.5333	有限合伙人
21.5.39	邹淑青	0.4466	0.1985	有限合伙人
21.5.40	钱李	1.7863	0.7939	有限合伙人
21.5.41	杨维超	0.5659	0.2515	有限合伙人
21.5.42	张青凤	0.30	0.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	100.00	-

(二) 啃哥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啃哥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孔祥钦	100.00
2	李立瑶	300.00
3	罗华美	100.00
4	罗杭英	100.00
5	黄清英	300.00
6	李洪俊	100.00
7	史晓丹	200.00
8	向川	100.00
9	王文华	150.00
10	林威	200.00
11	徐广宇	200.00
12	梁立友	100.00
13	安惊川	100.00
14	李新科	200.00
15	张剑峰	100.00
16	刘刚	500.00
17	孙伏龙	160.00
18	夏长虹	100.00
19	彭素兰	100.00
合计		3,210.00

（三）道一泉 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道一泉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郝筠	225.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	彭翱	185.00
3	王萍	100.00
合计		510.00

(四) 新兴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兴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黄思滇	1,000.22
2	路洁芳	110.02
3	陈法明	108.02
4	邝文棣	200.04
5	颜琪珊	150.03
6	何树荣	100.02
7	何洁珍	150.03
8	朱秀珍	300.06
9	刘燕棉	200.04
10	高家林	180.04
11	朱庆生	100.02
12	刘明毅	150.03
13	刘彦呈	150.03
14	周皆龙	150.03
15	宋少娟	160.03
16	曾爱平	103.02
17	毕艳梅	200.04
18	欧阳洁	100.02
19	梁丽君	100.02
20	陈瑶	100.0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21	何仲明	100.02
22	廖文波	110.02
23	胡润银	120.02
24	郝文波	100.02
25	李光辉	100.02
26	李文全	100.02
27	许峰	100.02
28	曹毅斌	100.02
29	刘文涛	200.04
30	林雪扬	110.02
31	陆晓茵	200.04
32	柳向前	100.02
3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
34	邓竞	150.03
35	何进松	100.02
36	陈国兰	100.02
37	茹焕波	191.04
38	李天生	1,000.22
39	湛淑玲	200.04
40	黎志标	100.02
41	李涛	100.02
42	黄在泉	100.02
43	许美霞	100.02
44	叶卫民	100.02
45	闵劼	100.02
46	陈兆坤	100.02
47	罗丽萍	100.02
48	赵洪涛	100.0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合计		7,993.6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	100.00

(五) 中阅鸿利3号

根据中阅鸿利3号2020年8月13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13日,中阅鸿利3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曲艳华	194.184261
合计		194.184261

(六) 捷煦汇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捷煦汇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3,000,000.00	-

第一层:

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1	陈辉	200.00
1.2	陈素芬	230.00
1.3	傅丽萍	2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4	顾学如	200.00
1.5	刘康	360.00
1.6	罗春风	200.00
1.7	吕本勇	450.00
1.8	王传莹	200.00
1.9	王翔	390.00
1.10	王彦	800.00
1.11	翁小翔	200.00
1.12	许月婷	250.00
1.13	杨允亢	500.00
1.14	张宏瑞	200.00
1.15	张亚华	200.00
1.16	周宏玮	200.00
1.17	曾舒影	200.00
1.18	陈春艳	200.00
1.19	洪莲芳	210.00
1.20	孔锡友	200.00
1.21	柳红洁	200.00
1.22	任国财	300.00
1.23	施建恩	200.00
1.24	王和军	200.00
1.25	於小芳	200.00
1.26	张兰	200.00
1.27	张晓芳	200.00
1.28	张亚素	200.00
1.29	张映哲	200.00
1.30	周天潮	200.00
1.31	朱维肖	200.0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32	丁一梅	280.00
合计		8,170.00

伟航君裕(吉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2	苏承岩	1,000.00	20.00
2.3	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4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吉林省财政厅	182,000.00	100.00
合计		182,000.00	100.00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王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二层: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1.1	捷星(中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上海泉南实业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1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捷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1	王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三层: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1.1	陈超	80,000.00	80.00
2.3.1.2	杨志英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 农开裕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农开裕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

第一层:

申万宏源华萃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40,000.00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90.00
3.2	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	300.00	5.00
3.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第二层: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1	河南省财政厅	105,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1	顾旭	118.75	95.00
3.1.2	王磊	6.25	5.00
合计		125.00	100.00

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1	苏文忠	-	100.00

注:北京东方博融资本管理中心为个人独资企业。

(八) 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9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9日,博牛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坤泉	1,271.842103
2	曾少琴	760.543831
合计		2,032.380413

(九)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19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8月12日,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份)
1	陈存来	288.303651
合计		288.303651